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7
正 文.....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0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4
八、发行人的业务.....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6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4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4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0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含义
万凯新材、发行人、公司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有限	指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正凯集团	指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御心投资	指	Royal Heart Investment Limited（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复朴投资	指	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奇湾	指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鼎优泰	指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改产业	指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滨晟世	指	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建信	指	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宁万兴	指	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光财金	指	中光财金兴陇（兰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咨华盖	指	海宁市中咨华盖绿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肆号	指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行愿景	指	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享投资	指	海宁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置瀚	指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齐创共享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万鸿	指	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渝科技	指	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
万凯包装	指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	指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中文简称为聚酯，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缩合反应制得，主要用于纤维级聚酯、瓶级聚酯和膜级聚酯的原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所、本所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068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06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批准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之“2、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673858589X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注册资本	25,754.54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前身万凯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万凯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采购中心、内贸中心、外贸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研究院、物管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万凯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5,754.54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8,58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发行人系由万凯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2020 年 3 月 25 日，正凯集团、沈志刚、御心投资等 3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税务、违约责任等。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的资产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报告》等相关

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知识产权登记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函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报告》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308 号），发行人是由万凯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33 名。根据该等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所认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发行人共有 33 名发起人，除御心投资外，发行人其他 32 名发起人于中国境内有住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4 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正凯集团	12,063.9328	46.84
2	沈志刚	2,257.5674	8.77
3	御心投资	2,225.0472	8.64
4	复朴投资	1,029.8482	4.00
5	长江奇湾	890.0189	3.46
6	中金盈润	848.4846	3.29
7	丰鼎优泰	534.0113	2.07
8	深改产业	534.0113	2.07
9	凯滨晟世	530.3029	2.06
10	茅台建信	530.3029	2.06
11	肖海军	500.0000	1.94
12	海宁万兴	440.0000	1.71
13	中光财金	424.2508	1.65
14	中咨华盖	318.1818	1.24
15	朱国洋	300.0000	1.16
16	海宁万鸿	300.0000	1.16
17	温氏肆号	267.0056	1.04
18	泓行愿景	266.9039	1.04
19	富享投资	254.5454	0.99
20	上海置瀚	212.1212	0.82
21	李　海	200.0000	0.78
22	沈小玲	190.0000	0.74
23	温氏投资	163.3185	0.63
24	萧忠淮	100.0000	0.39

25	杨逢春	75.0000	0.29
26	邱增明	75.0000	0.29
27	汪春波	50.0000	0.19
28	童明海	50.0000	0.19
29	王兴来	25.0000	0.10
30	诸建华	25.0000	0.10
31	项　军	20.0000	0.08
32	朱新胜	20.0000	0.08
33	徐雅娣	20.0000	0.08
34	齐创共享	14.6853	0.06
合计		**25,754.5400**	**100.00**

（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除正凯集团、御心投资、海宁万鸿、海宁万兴、富享投资、上海置瀚、温氏投资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正凯集团出具的说明，正凯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贸易，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因此，正凯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御心投资出具的说明，御心投资系在香港设立的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出具的说明，海宁万兴、海宁万鸿作为员工持股之目的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主体的权益。海宁万兴、海

宁万鸿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海宁万兴、海宁万鸿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海宁万兴、海宁万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富享投资出具的说明，富享投资的合伙人李金刚、李传福系父子关系，富享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富享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上海置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上海置瀚的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执行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置瀚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项目投资主体，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上海置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温氏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温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409。

（五）股东特殊权利情况

根据正凯集团、沈志刚与御心投资、复朴投资、长江奇湾、中金盈润、丰鼎优泰、深改产业、凯滨晟世、茅台建信、中光财金、中咨华盖、温氏肆号、泓行愿景、富享投资、上海置瀚、温氏投资、齐创共享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前述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不同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在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或上市辅导申请起自动中止；在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撤回上市辅导申请/上市公司发布终止合格上市公告/辅导终止或中止/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事项或上市公司合格上市事项或上市辅导验收被否决或不通过之日起恢复执行；在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关于合格上市事项获得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通过之日起永久失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已签署《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当事人，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过程中全部中止并在本次上市完成后全部终止，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已对该等特殊权利作出确认安排，该等特殊权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稳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万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万凯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308 号），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万凯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23,985.65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其他资产出资

发行人系由万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九）权属证书更名

发行人系由万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万凯有限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万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万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万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万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采购和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主要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03,154,108.37 元、9,023,483,922.66 元、7,865,695,488.82 元及 3,217,611,606.7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0.30%、76.96%、81.24%及 83.5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分别是正凯集

团、沈志刚及御心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渝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重庆万凯	嘉渝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3	万凯包装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凯包装持有其 49%股权
5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凯包装持有其 49%股权
6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万凯包装持有其 5%股权
7	万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执行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志刚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肖海军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李　海	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
4	高　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邱增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邹舰明	发行人董事
7	祝卸和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章击舟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国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吕恩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华　云	发行人监事
12	曹爱兵	发行人监事
13	杨逢春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沈月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 3 项所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 3 项列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亦对万凯新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万凯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凯新材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万凯新材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志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万凯新材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万凯新材的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志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同

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香港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说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需要说明的是：

1、报告期内曾存在土地闲置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资料，2017 年 1 月 9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向万凯新材出具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海土闲认[2017]1 号）及《缴纳土地闲置费通知书》，其认定由于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万凯新材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264 号的土地使用权属于闲置土地，应缴纳土地闲置费 450 万元。2017 年 1 月 17 日，万凯新材缴纳了上述土地闲置费 4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上述宗地之上已投资总额超过总投资额的25%，上述土地闲置情形已消除。2020年7月2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万凯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鉴于上述土地闲置情形已消除，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上述土地闲置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开发延期竣工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264 号的土地使用权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916号的土地使用权应在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若不能如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发行人应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总额的0.2‰的违约金；超期12个月以上的，土地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2020年2月26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同意万凯新材继续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其他项目，免于追究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延期竣工违约责任，万凯新材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剩余未建部分完成竣工。

鉴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确认免于追究万凯新材土地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开发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竣工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说明、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3 项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的自有房屋情况”。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拥有的合计面积为 2,205 平方米的综合动力给水站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待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一期建设工程剩余房产建设完毕后一同办理权属证书。

2020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同意重庆万凯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并与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一期建设工程剩余房产建设完毕后一同办理权属证书。

鉴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书，将于剩余工程建设完毕后一同办理权属证书，且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出具证明同意其权属证书后续办理，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码头泊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码头泊位租赁合同、成交确认书及发行人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 2 项码头泊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租赁码头泊位”。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商标”。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专利缴费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共 3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267,255,762.36 元、4,874,746.70 元、14,119,046.85 元。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通过购买、自建、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及“（三）房屋所有权”、“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6、担保合同”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等。

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审阅前述合同的合同文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万凯有限。

发行人系由万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万凯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万凯有限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万凯有限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万凯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原万凯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

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出售情形如下：

1、全资子公司嘉渝科技收购重庆万凯 20%股权

2020 年 3 月 13 日，涪陵国投与嘉渝科技签署了《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涪陵国投以涪陵国投投资本金与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作为对价将其持有的重庆万凯 6,0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涪陵国投。

2020 年 3 月 31 日，重庆万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渝科技持有重庆万凯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给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涪陵国投转让其持有的重庆万凯股权应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但其未履行该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 10 月 22 日，嘉渝科技与涪陵国投签署《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约定涪陵国投持有的股份自其资金到位之日起五年，嘉渝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涪陵国投所出资本金加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收购涪陵国投持有的重庆万凯股权。

2020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如下：“涪陵国投对重庆万凯的投资形式名义上为股权投资，但其投资目的系为支持并加快重庆万凯的项目建设，其本次投资享受固定收益，不享有任何利益分配，亦

不承担任何亏损和其他责任，因此涪陵国投实际上系重庆万凯的债权人，故其转让重庆万凯股权无需适用企业国有股权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与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涪陵国投对重庆万凯的投资及未来以投资本金与固定收益之和作为对价转让重庆万凯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的目的系为支持并加快重庆万凯的项目建设，其享受固定收益，且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涪陵国投转让重庆万凯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重庆万凯股权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控股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3、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5,454.54 万元增加至 25,754.5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设立至今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执行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志刚	董事长	3390051974********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2	肖海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390051976********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3	李海	董事、执行总经理	370102196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4	邱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	3204831969********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5	高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04251972********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6	邹舰明	董事	****	北京市朝阳区
7	陈国平	独立董事	3101021957********	上海市黄浦区
8	祝卸和	独立董事	3301061956********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9	章击舟	独立董事	3301061976********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	吕恩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90051983********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11	华　云	监事	320402198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12	曹爱兵	监事	4205031979********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13	杨逢春	副总经理	3407021961********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记录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卸和、章击舟、陈国平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格证书及其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残疾人安置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之“（二）政府补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115,392.02	115,392.02
2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17,001.65	17,001.65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50,393.67	150,393.6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

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拟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1、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1）项目立项备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0103368），对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项目进行备案，建设工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4 月 12 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19]33 号），重庆万凯已经完成了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作。

2、万凯新材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1）项目立项备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0103368），对万凯新材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拟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拟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环境影响评价

2020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22 号），万凯新材已经完成了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项目立项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募集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抓住全球聚酯产品及瓶级 PET 下游应用需求升级的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发行人多年来在聚酯、瓶级 PET 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持续落实产品研发升级，进一步巩固提升发行人在全球瓶级 PET 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具体而言，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瓶级 PET 生产能力，发挥发行人整体规模化经营效应，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聚酯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升整体技术研发水平，助力我国聚酯产业的技术升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反倾销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反倾销案件裁决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办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涉及 1 起尚未了结的反倾销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 IVL Dhunseri Petrochem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和 RelianceIndustries Limited 提交的联合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PET（特性粘度≥0.72 分升/克）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此次涉案产品不包括再生 PET 树脂。

2020 年 8 月 5 日，印度商工部公布初步裁决，对发行人征收 15.54 美元/吨的临时反倾销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商工部尚未作出最终裁决。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重庆万凯税务违规事项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重庆万凯取得了两家第三方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总计 31,462,778.77 元，税额总计 4,090,161.23 元，重庆万凯未实际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税七稽不罚[2020]1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重庆万凯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重庆万凯上述取得第三方公司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但并未实际进行税务抵扣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同时，税务主管部门亦已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因此，本所认为，重庆万凯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期间	缴纳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0.6.30	社会保险	1,199	1,160	39	96.75%
	住房公积金		1,107	92	92.33%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次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主要公开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要求，承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6
一、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境外销售 6
二、 《问询函》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 18
三、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
四、 《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历史沿革 44
五、 《问询函》问题 23.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59
六、 《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5
七、 《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对赌协议 71
八、 《问询函》问题 26.关于同业竞争 74
九、 《问询函》问题 27.关于环保安全及相关资质 86
十、 《问询函》问题 28.关于土地及房产 98
十一、 《问询函》问题 29.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106
十二、 《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十三、 《问询函》问题 31.关于财务内控 116
十四、 《问询函》问题 32.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125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12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29
二、 发行人的股东的变化情况 131
三、 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135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35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47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49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151
八、 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的变化情况 151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54
十、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变化情况 155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6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158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159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160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161
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163
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166
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172
附件八：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174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04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04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33%、43.49%、44.71%和 27.41%，其中 2018 年部分境外大型 PET 厂商停产，为中国瓶级 PET 生产企业提供了业务机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外销收入产生。

请发行人：（1）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构成情况，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2）披露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销量、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进一步说明 2018 年部分境外大型 PET 厂商停产的具体情况，后续境外厂商是否恢复生产，该停产事件对行业、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影响。（4）说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外销业务的拓展方式及客户获取方式，外销收入与相关销售人员是否匹配。（5）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6，进一步披露对第三方回款销售确认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境外销售的货款结算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详细披露交易数额、涉及国家、发生背景等具体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7）说明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就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8）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收入

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就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

1、万凯新材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销售合同、出口单据及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的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如下：

（1）境外前五大生产商客户

单位：万元

生产商名称	结算方式	收汇原币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雀巢集团	电汇、信用证	3,835.13	-	8,972.53	0.01	636.90	551.67
可口可乐集团	电汇、信用证	3,529.98	-	5,417.18	-	3,375.39	-
达能集团	电汇	1,604.15	-	214.54	-	-	-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电汇、信用证	638.74	-	6,272.66	-	5,142.87	-
MADHAV INVESTMENT UGANDA LIMITED	电汇	487.92	-	187.95	-	-	-

ETIHAD Food Industries Co. Ltd.	电汇	361.15	-	116.38	-	-	-
QAROH PET PRODUCTS CO.	信用证	146.30	-	51.54	-	875.04	-
KOKSAN PET VE PLASTIK AMBALAJ SANAYI VE TICARET AS.	信用证	-	-	1,166.19	-	-	-
Aragon LLC	电汇	-	-	517.97	-	1,447.63	-
合计		10,603.38	-	22,916.94	0.01	11,477.83	551.67

从主要生产商客户情况来看，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美元收汇金额分别为 11,477.83 万美元、22,916.94 万美元和 10,603.38 万美元，其中 2019 年度的收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境外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对可口可乐集团、雀巢集团等主要生产商客户销量较大，此外，部分 2018 年末的应收款在 2019 年回款，也增加了 2019 年的收汇金额。

（2）境外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结算方式	收汇原币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电汇	1,170.86	-	2,063.52	-	4,285.34	-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电汇、信用证	1,389.38	-	1,703.65	-	132.57	-
Wonik Cube Corp	信用证	280.60	-	112.41	-	-	-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电汇	255.83	-	1,275.34	-	741.45	-
SNETOR CHIMIE	信用证	245.88	-	457.42	-	419.28	-

SILCO POLYMERS S.A.	电汇、信用证	162.16	-	616.69	-	3,425.29	-
Inbisco Singapore PTE. LTD	电汇	110.57	-	983.56	-	2,139.07	-
HANWHA CORPORATION	信用证	59.29	-	1,196.49	-	1,551.06	-
MERAXIS AG	电汇	26.88	-	-	-	-	-
MB Barter & Trading SA	电汇、信用证	-	-	203.82	-	1,722.49	-
合计		**3,701.46**	-	**8,612.89**	-	**14,416.56**	-

从主要贸易商情况来看，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美元收汇金额分别为 14,416.56 万美元、8,612.89 万美元和 3,701.46 万美元，其中，2018 年度收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境外贸易商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SILCO POLYMERS S.A.出口销量较大，导致收汇金额较大；2019 年度，因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减少对贸易商的销售，收汇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减少；2020 年度，除受发行人整体销售策略影响外，由于新冠疫情的的发生，发行人对境外贸易商的销售及收汇金额相较 2019 年进一步降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换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外币资产、负债情况及外币收付款需求，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情况。发行人结换汇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他币种发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结汇			
美元换人民币（万美元）	1,492.00	21,227.61	17,859.10
欧元换人民币（万欧元）	402.00	2,161.50	3,955.91
2、换汇			
人民币换美元（万元人民币）	21,665.40	7,861.21	39,518.38
人民币换欧元（万元人民币）	105.53	126.25	80.71

欧元换美元（万欧元）	1,475.00	753.00	-
美元换欧元（万美元）	2,362.19	1,375.88	200.56
美元换法郎（万美元）	-	-	893.27
法郎换美元（万法郎）	-	-	293.09
英镑换美元（万英镑）	-	-	427.91
人民币换港元（万元人民币）	17.56	-	-

从结汇情况来看，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美元结汇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当年出口增加，发行人收到的外币回款主要为美元，于当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结汇，导致美元结汇金额较高。2020 年度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减少，因此结汇金额相应减少。

从换汇情况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人民币换美元金额减少 31,657.1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美元余额较大并于 2019 年收到回款，2019 年换汇需求较小。2020 年度，人民币换美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换汇用于归还美元短期借款。

3、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外汇账户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浙江省税务局网站、海宁市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业务均根据相关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4、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因此形成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本身在发行人内部形成自然对冲，减少外币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期末，发

行人外币资产、外币负债及外汇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币资产合计	**33,346.20**	**47,770.08**	**63,100.48**
其中：货币资金	9,182.13	20,515.20	18,574.44
应收账款	24,164.08	27,254.88	44,526.04
外币负债合计	**37,298.00**	**81,488.58**	**88,794.26**
其中：应付账款	25,659.11	42,667.74	36,826.32
其他应付款	551.39	1,106.39	1,516.81
短期借款	11,087.51	37,714.45	50,451.14
外汇敞口	-3,951.80	-33,718.50	-25,693.78

注：外汇敞口=外币资产-外币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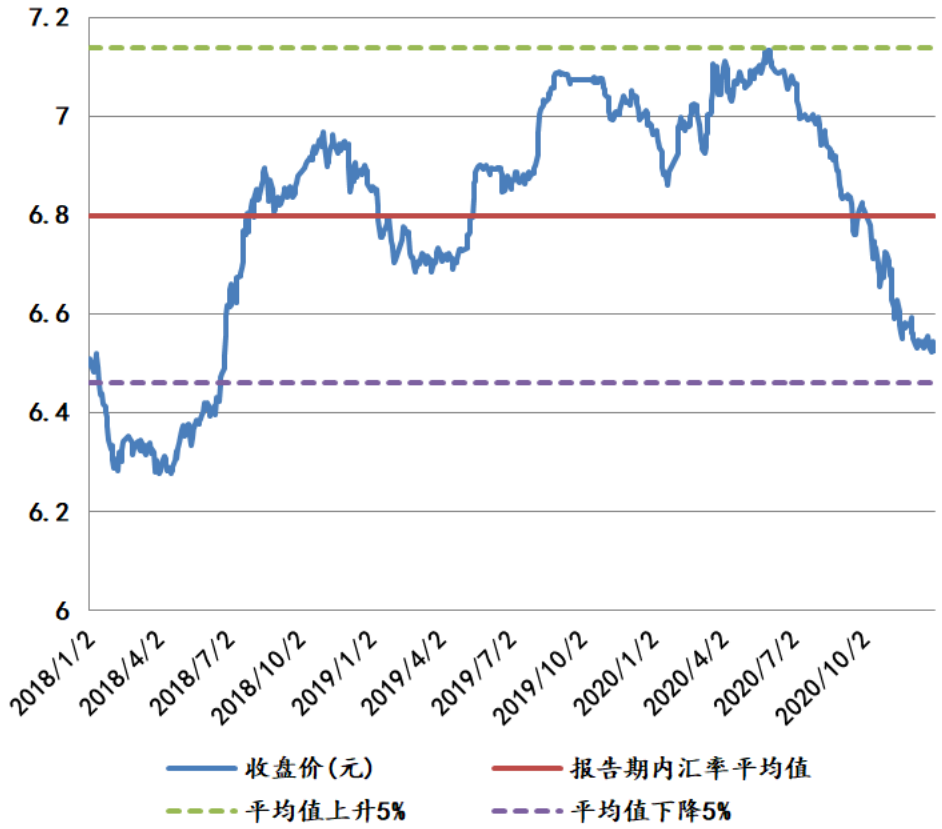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的外汇敞口分别为-25,693.78 万元、-33,718.50 万元和-3,951.80 万元（等值人民币）。其中，外汇敞口均为负值系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外币短期借款主要由进口押汇及保证借款构成，为采购进口原材料所需资金。2020 年度，由于境外采购金额降低，且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当期末进口押汇及应付账款减少，故 2020 年外币敞口减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外币包括美元、欧元、瑞士法郎、港币、英镑和澳大利亚元，发行人持有的美元资产和负债均达到 80%左右，其他币种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持有外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外币资产合计	**33,346.20**	**100.00**	**47,770.08**	**100.00**	**63,100.48**	**100.00**
其中：美元	32,754.30	98.22	37,043.88	77.55	54,614.46	86.55
欧元	591.91	1.78	2,345.60	4.91	2,393.77	3.79
瑞士法郎	-	0.00	8,380.60	17.54	6,091.80	9.65
港币	0.00	0.00	-	0.00	0.45	0.00

外币负债合计	**37,298.00**	**100.00**	**81,488.58**	**100.00**	**88,794.26**	**100.00**
其中：美元	27,790.08	74.51	61,690.77	75.70	73,567.17	82.85
欧元	9,507.92	25.49	15,282.65	18.75	9,365.49	10.55
英镑	-	0.00	4,515.16	5.54	3,712.65	4.18
澳大利亚元	-	0.00	-	0.00	2,148.95	2.42
外币敞口合计	**-3,951.80**	**100.00**	**-33,718.50**	**100.00**	**-25,693.78**	**100.00**
其中：美元	4,964.22	-125.62	-24,646.88	73.10	-18,952.71	73.76
欧元	-8,916.02	225.62%	-12,937.05	38.37	-6,971.72	27.13
瑞士法郎	-	0.00	8,380.60	-24.85	6,091.80	-23.71
英镑	-	0.00	-4,515.16	13.39	-3,712.65	14.45
澳大利亚元	-	0.00	-	0.00	-2,148.95	8.36
港币	0.00	0.00	-	0.00	0.45	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因汇率存在一定波动，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700.21 万元、356.76 万元及 764.42 万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在 6.2764 和 7.1316 之间波动，平均值为 6.7992，具体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以平均值 6.7992 为基准，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基本在平均值上下 5%区间内波动，仅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降超过平均值 5%，最低较平均值下降 7.69%。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外币美元的敞口均为负数，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降低，将导致期末外币敞口损失减少，从而增加营业利润。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外币美元的敞口为 4,964.22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5%，将产生外币敞口损失为 248.21 万元，对当年营业利润影响为减少 0.90%。综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5、发行人就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就外汇敞口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1）在外币交易中产生的汇率风险，结合公司外币收付需求，合理进行内部天然对冲；在适当条件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外币借款还款金额，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2）密切关注汇率波动走势情况，以及外币交易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定期开展敞口分析，控制整体外汇敞口小于目标值。

（3）基于人民币国际化推进，以及公司与重要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积极协调争取采用人民币与客户进行结算。

（4）必要时采用合理的外汇风险避险工具，避免相应的外汇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和信用证，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业务符合中国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外汇敞口采取了应对措施。

（二）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1、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瓶级 PET，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前十大国家及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境外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国家/地区	2019 年度		国家/地区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菲律宾	18,222.05	11.52%	尼日利亚	37,738.79	10.73%	尼日利亚	39,924.55	10.17%
阿联酋	15,131.48	9.57%	印度	37,205.62	10.58%	印度	25,847.20	6.59%
印度	11,550.29	7.30%	阿联酋	25,088.05	7.13%	俄罗斯联邦	23,425.13	5.97%
墨西哥	7,435.13	4.70%	意大利	22,741.76	6.47%	菲律宾	22,546.68	5.75%
印度尼西亚	7,393.35	4.67%	比利时	19,709.89	5.61%	意大利	21,859.44	5.57%
乌兹别克斯坦	7,308.42	4.62%	菲律宾	17,498.58	4.98%	阿尔及利亚	19,509.99	4.97%

俄罗斯联邦	5,243.96	3.32%	乌克兰	11,739.51	3.34%	印度尼西亚	17,860.74	4.55%
肯尼亚	4,948.17	3.13%	埃及	10,934.88	3.11%	乌克兰	13,775.20	3.51%
越南	4,893.84	3.09%	俄罗斯联邦	10,934.86	3.11%	阿联酋	12,289.33	3.13%
英国	4,173.68	2.64%	土耳其	10,029.13	2.85%	突尼斯	11,056.35	2.82%
合计	**86,300.38**	**54.56%**	**合计**	**203,621.08**	**57.91%**	**合计**	**208,094.61**	**53.0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主要国家和地区客户的邮件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部分主要国家和地区，如阿联酋、菲律宾、印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在向境外客户出口瓶级 PET 等产品过程中，发行人负责中国境内出口报关手续，境外客户负责根据其所在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进口相关产品所需的许可或备案。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其需履行的许可或备案手续。

2、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以下简称 CCF）网站数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瓶级 PET 产品生产国，生产的瓶级 PET 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对外出口，因此中国也是全球最主要的瓶级 PET 出口国之一。2014 年以来我国瓶级 PET 产品的出口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2019 年中国对外出口瓶级 PET 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296 万吨、315 万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年出口约为 251 万吨。2020 年度中国 PET 产品出口目的国前十名国家和地区为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智利、韩国、印度、越南、肯尼亚、秘鲁、墨西哥。

根据 CCF 网站数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客户邮件确认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国家或地区对我国 PET 产品出口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如下：

国家/地区	关税政策/反倾销措施内容	是否实施中
印度	2019年10月1日，印度商工部正式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PET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9月-2019年6月，产业损害调查期包括2016年4月	是

	-2019年6月。2020年12月28日，印度商工部作出最终裁定，自中央政府通知之日起5年内对产自中国或从中国进口的PET产品征收15.54美元/吨至200.66美元/吨的反倾销税，其中针对发行人的反倾销税为15.54美元/吨。	
阿根廷	自2017年9月起，对产自中国的PET征收16%反倾销税。	是
土耳其	2014年7月起，土耳其对进口PET产品征收7%的额外关税。 2020年11月13日，土耳其贸易部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决定对特定进口PET产品（土耳其税号为3907.69.00.00.00）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税额如下：第一年0.060美元/千克，第二年0.058美元/千克，第三年0.056美元/千克，该反倾销税不适用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瓶级PET（中国瓶级PET H.S编码39076110）。	是
马来西亚	自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按4.26%至14.91%征收反倾销税。 2020年12月28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美国和越南的特性粘度为0.70分升/克及以上的PET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越南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0%-57.75%，决定以保证金的形式征收等同于倾销幅度的临时反倾销税，该措施从2020年12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0天。 2021年4月21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决定即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越南的PET（粘度0.70dL/g及以上）的反倾销调查，涉及海关税则号为39076100.00，3907691000，3907699000。	否
巴西	2016年1月2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GECEX）对原产自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性粘度为0.70-0.88dL/g的 PET树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其中对中国征收87.23%-682.38%的反倾销税，为期五年。	是
印度尼西亚	2017年7月，印尼反销委员会披露对华瓶级PET反倾销税率4.8%-26%，并额外征收5%进口关税。2018年2月，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PET反倾销案发布终裁公告，并建议征收8.6-26%的反倾销税。	否，尚未实施终裁，目前额外征收5%关税
日本	2017年12月28日，日本对进口自中国的PET反倾销案件做出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出口企业征收39.8%—53%的反倾销税（其中对发行人征收税率为51%），为期五年。	是
南非	2018年11月，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底，对中国征收临时性反倾销关税22.90%。2020年2月18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建议对产自中国或从中国进口的PET产品征收26.40%至28.89%的反倾销税，其中针对发行人的反倾销税税率为28.26%。	是
美国	2016年3月7日，美国商务部公告对华反倾销调查终裁（倾销幅度为104.98%-126.43%）和反补贴终裁（补贴率为6.83%-47.56%，中国普遍的补贴率为27.20%）。2016年5月6日，美国商务部修改对华反补贴案终裁结果，将中国涉案产品补贴率调整为7.53%-47.56%，中国普遍补贴率上调至27.55%。 2021年4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加拿大、中国、印度和阿曼的PET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	是

	员会（ITC）对此案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加拿大	2017年11月16日，公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初步裁定结果，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42%的临时性关税（其中三房巷为26.1%）。2018年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宣布了最终裁决结果，认为源自中国的PET倾销和补贴没有威胁到加拿大产业。	否

如上表所述，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增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国家和地区为南非、印度，其他国家和地区反倾销措施开始时间都早于 2018 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实施反倾销措施且发行人产生境外销售收入的主要国家包括印度、南非、美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及土耳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国家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11,550.29	1.72%	37,205.62	4.73%	25,847.20	2.86%
印度尼西亚	7,393.35	1.10%	9,858.12	1.25%	17,860.74	1.98%
土耳其	1,932.17	0.29%	10,029.13	1.28%	7,978.20	0.88%
加拿大	482.49	0.08%	77.19	0.01%	1,212.33	0.13%
巴西	52.89	0.01%	-	-	-	-
美国	0.59	0.00%	-	-	-	-
南非	-	-	455.84	0.06%	3,308.68	0.37%
合计	**21,411.78**	**3.19%**	**57,625.90**	**7.33%**	**56,207.15**	**6.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印度、南非、美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及土耳其的合计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10%，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448.85 万元、351,637.40 万元及 158,174.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9%、44.71%和 23.57%。除 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外，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并未因境外反倾销措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扩大境内外销售市场、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来降低相关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和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国家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RCEP），RCEP 的签署将进一步有利于中国对其他成员国家出口 PET 产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主要国家和地区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其需履行的许可或备案手续。境外国家和地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等费用增加所致，但销售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2）2019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自提模式交易减少，因此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均有所上升，使得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66.80 万元、457.32 万元、510.05 万元、256.82 万元。（4）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存在佣金，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99.44 万元、674.83 万元、586.48 万元、73.05 万元。（5）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由于内外销、产品结构、结算模式、收入规模的不同略有差异和波动。（6）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服务费等支出逐年上升。（7）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融资租赁费用、手续费支出、供应链融资利息。（8）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 年及 2018 年，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造成汇兑损益发生额有所波动。

请发行人：（1）披露各期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所包括具体明细；结合境内外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境内外销售对应的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与各期境内外销售情况是否匹配。（2）披露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结合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是否匹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及变动情况，分析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4）说明各期支付销售佣金的明细、性质、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是否匹配，支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5）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产品结构、结算模式、收入规模等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同行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6)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分析并披露各期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变动原因，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7）说明财务费用中融资租赁费用、手续费支出、供应链融资利息发生的具体业务背景，分析变动原因，相关费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8）说明各期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汇兑损益的计算是否准确；在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的情况下，外汇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各期支付销售佣金的明细、性质、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是否匹配，支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各期支付销售佣金的明细、性质、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作为中国瓶级 PET 的主要生产厂商，为迎合全球化趋势，发行人积极扩展中国境外市场以谋求发展。为便于开拓境外客户、减少沟通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等情况的发生，发行人借助居间商在境外客户资源及语言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拓展境外市场并提升发行人品牌的竞争力以及对境外客户的服务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主要居间商的邮件确认，发行人支付佣金的主要原因系居间商提供境外客户的推介服务，负责发行人与客户间的信息的传递与沟通。发行人因此支付的佣金性质为服务费用。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佣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推介境外客户	265.62	586.48	674.83

（2）报告期支付佣金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协议及说明，发行人与居间商签订服务协议，在发行人收取其促成的销售订单项下全部款项后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居间商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外，较少数分布在中国境内。针对境外居间商，发行人直接支付外币佣金，而针对少部分的境内居间商，发行人按照收取销售款项当月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支付。发行人对居间商支付佣金均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3）报告期支付佣金的支付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协议及说明，针对性质为推介境外客户的居间商，发行人采用差价佣金模式，即发行人对居间商报价与居间商对客户报价之间的差价作为支付的佣金，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的佣金=对应销售量*单位差价。发行人与不同居间商合作的佣金差价存在差异，与相同居间商合作不同订单也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佣金的主要支付对象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佣金明细表及主要居间商的邮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居间商及佣金金额如下：

序号	居间商	佣金金额（万元）	占比	对应客户 PET 销量（吨）	佣金与对应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序号	居间商	佣金金额（万元）	占比	对应客户PET销量（吨）	佣金与对应销售收入占比
1	SOK CHOUR	43.29	16.30%	2,728.00	3.15%
2	NOVA PETROCHEMICALS FZE	34.42	12.96%	4,290.00	1.48%
3	COMEX TRADING PTE LTD	27.66	10.41%	8,228.00	0.66%
4	PAL UNISON LIMITED	19.62	7.39%	3,410.00	1.29%
5	DANONE ASIA PTE LTD	15.34	5.77%	2,442.00	1.31%
	合计	**140.32**	**52.83%**	**21,098.00**	**7.90%**
2019年度					
1	NOVA PETROCHEMTCALS FZE	259.98	44.33%	16,623.96	2.07%
2	INTERNATIONAL GATE SA	39.58	6.75%	6,072.00	1.04%
3	YAOU TRADING CO LIMITED	38.22	6.52%	2,002.00	2.54%
4	G.S.I. GLOBAL SERVICE INTERNATIONAL SRL	35.29	6.02%	3,520.00	1.45%
5	SOK CHOUR	29.52	5.03%	1,782.00	2.03%
	合计	**402.59**	**68.65%**	**29,999.96**	**1.85%**
2018年度					
1	NOVA PETROCHEMTCALS FZE	155.34	23.02%	15,464.90	4.07%
2	INDUS BUSINESS SOLUTIONS DMCC	87.97	13.04%	11,088.00	1.18%
3	PATRICK DE JONGE	58.45	8.66%	6,578.00	1.23%
4	World Trade Polymers Sàrl	53.62	7.95%	8,426.00	1.01%
5	SBR GROUP	51.88	7.69%	5,698.00	2.29%
	合计	**407.27**	**60.35%**	**47,254.90**	**1.71%**

3、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调查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上述主要佣金支付对象的调查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佣金与相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佣金支出（万元）	265.62	586.48	674.83
居间商协助开拓的境外收入金额（万元）	21,209.37	43,692.90	69,084.16
居间商协助开拓的境外销售数量(万吨）	4.05	5.80	8.54
销售佣金率	1.25%	1.34%	0.98%
平均佣金支出（元/吨）	65.56	101.16	78.99

注：销售佣金率=佣金支出/居间商扩展的境外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佣金率分别为 0.98%、1.34%及 1.25%，单位佣金支出为 78.99 元/吨、101.16 元/吨及 65.56 元/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销售佣金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瓶级 PET 市场单价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佣金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与 NOVA PETROCHEMTCALS FZE 减少合作，该居间商收取的单位佣金金额较高。2018 年及 2020 年度单位佣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居间商的变化，不同居间商收取的单位差价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基本匹配，变动存在合理性。

5、发行人支付佣金的支付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佣金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员的访谈、主要佣金支付对象关于佣金支付事项的邮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佣金支付对象支付佣金的主要原因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了居间服务、撮合交易，帮助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发行人根据相关服务协议向其支付佣金，发行人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向境外佣金支付对象支付佣金，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支付佣金的性质为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发行人与其主要佣金支付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支付佣金的支付过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悦化工、普凯新材等关联方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万凯与正凯集团于 2020 年 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重庆万凯包装 100%股权以 10,000 元转让给正凯集团。重庆万凯包装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杭瑞贸易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分别为 61,942.70 万元、500.2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世能实业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分别为 2,000 万元、2,312.18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通过捷悦化工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 16,133.70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闰资产等关联方发生“咨询服务”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与捷悦化工、普凯新材等关联方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与可比公司一致，上述关联采购、销售是否互为前提。（2）披露向关联方转让重庆万凯包装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进行评估，相关交易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安排，后续是否将进一步增加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结合重庆万凯包装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转让上述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披露通过关联方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融资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是否存在转贷等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情形。(4)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

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5）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与捷悦化工、普凯新材等关联方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与可比公司一致，上述关联采购、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1、报告期内与捷悦化工、普凯新材等关联方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该等关联采购、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同时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关联方为捷悦化工、普凯新材、国凯供应链及方元物流，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及销售的情况如下：

（1）捷悦化工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采购	PTA	-	21,230.50	13,807.57
关联销售	PTA	-	12,253.90	13,633.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资料、CCF 网站数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李海出具的说明，捷悦化工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的亲属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所需向其采购 PTA 原材料，

同时，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需要和订单排产情况，发行人将部分 PTA 原材料向其销售，上述关联采购、销售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捷悦化工采购 PTA 系根据生产销售计划确定，销售 PTA 系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需要和订单排产情况确定，均为独立订单，关联采购、销售不互为前提。

（2）普凯新材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采购	包装物	5.19	15.82	7.09
	PET 瓦片	0.95	1.40	2.53
关联销售	瓶级 PET	5,625.54	6,362.35	2,978.85
	水电汽	639.98	545.04	253.90
	易耗品	0.55	2.74	4.04
	五金件	21.68	-	-
关联出租	厂房	100.88	92.48	38.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资料、CCF 网站数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普凯新材系发行人与五粮液集团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等业务，主要为五粮液制造白酒 PET 包装盒等包材，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企业，发行人向其销售部分瓶级 PET。由于普凯新材临近发行人厂区并租用发行人厂房，发行人向其收取水电汽费、销售易耗品及五金件。同时，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及厂区建设所需，向其采购包装物、PET 瓦片等产品，采购金额较小。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及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普凯新材的关联采购系出于生产经营及厂区建设需要而开展，金额较小，关联销售系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均为独立订单，关联采购、销售不互为前提。

（3）方元物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采购	仓储运输服务	2,503.96	1,985.02	1,230.26
	海运服务	267.26 万美元	316.43 万美元	391.86 万美元
	单证服务	229.12	408.89	257.43
关联销售	瓶级 PET	1.02	1.31	1.77
	水电	0.11	0.49	-
	包装物	3.78	-	-
关联出租	门面房	3.43	2.10	4.1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方元物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凯包装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及原材料的运输需求，向其采购物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如因方元物流原因导致货物破损，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故报告期内存在因货物破损买断而产生的关联销售。此外，方元物流因经营需要，向发行人租赁一处门面房，作为其办公场地，发行人向其收取租金及水电费。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及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

发行人与方元物流的关联采购系采用招标方式，发行人向其销售瓶级 PET 等系物流原因引起的货物破损买断，故以关联采购而产生，发行人向其收取水电费系以向其出租门面房而产生。因此，发行人与方元物流的关联销售系以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为前提，具有合理性，但关联采购、关联出租不以关联销售为前提。

（4）国凯供应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采购	仓储运输服务	314.50	1,084.88	141.46
关联销售	服务	19.34	1.13	0.38
关联出租	仓库	16.50	48.00	15.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凯供应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凯包装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仓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及原材料的运输需求，向其采购物流服务。国凯供应链因经营需要，向发行人租赁一处仓库，并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吊装等服务。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及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或发行人内部管理成本确定，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

发行人与国凯供应链的关联采购系采用招标方式，向其出租仓库系转租，与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价格相同。关联采购、销售、租赁不互为前提。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与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与普凯新材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及与国凯供应链、方元物流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小，且关联采购、销售的内容并非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悦化工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大，其采购、销售内容均为 PTA 原材料，主要系捷悦化工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双方开展原材料贸易所致。自 2020 年度起，发行人与捷悦化工未再产生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部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工产品贸易商通常经营多种大宗化工产品和相关化学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向同一贸易商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同时向捷悦化工采购和销售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捷悦化工、普凯新材、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既采购又销售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向上述关联方进行自主采购及销售，除发行人向方元物流销售少量 PET 系因采购运输服务产生的破损货物买断外，关联采购、销售不互为前提。发行人与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披露重庆万凯向关联方转让重庆万凯包装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进行评估，相关交易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安排，后续是否将进一步增加

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结合重庆万凯包装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转让上述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凯包装）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0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与正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万凯将所持有的重庆万凯包装 100%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正凯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重庆万凯包装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庆万凯包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重庆万凯与正凯集团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重庆万凯包装自设立以后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为清理闲置子公司将其转给控股股东，而正凯集团当时计划于重庆进行投资，因此受让了重庆万凯包装 100%股权。

2、报告期内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根据重庆万凯包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重庆万凯包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4,531.69	4.97	-
净资产	2,512.54	-1.73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82	-1.71	-

根据重庆万凯包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重庆万凯包装尚未开展经营，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其净资

产为-4.61 万元，重庆万凯及正凯集团未对重庆万凯包装股权进行评估。为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 万元，正凯集团已向重庆万凯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是否将因此增加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正凯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万凯包装在重庆市涪陵区建设工业产业园并拟对外出租，发行人与重庆万凯包装并未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不会因此增加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此外，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重庆万凯包装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亦未拥有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或人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增加其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披露通过关联方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融资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是否存在转贷等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情形

1、通过关联方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及说明，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链融资融通短期资金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第三方供应链融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向第三方归还供应链融资，主要原因系部分融资提供方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款项后，要求发行人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中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归还资金，第三方再将资金转回给融资提供方，主要是为了满足融资提供方内部规范性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上述融资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及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融资系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而进行供应链融资的情况。上述融资款中，不存在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

3、上述融资款是否存在转贷等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自提发货指令、收货确认函及说明，供应链融资系发行人出于企业正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货物购销合同，双方已建立买卖关系，货物所有权实现了转移，货物买卖方式符合大宗商品的行业交易惯例，相关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相关合同有效，不涉及转贷等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要是应融资提供方要求，为了满足融资提供方内部规范性的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融资款中，不存在直接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上述融资款不涉及转贷等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情形。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

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完整进行披露。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服务	2,503.96	1,985.02	1,230.26
2		海运服务	267.26 万美元	316.43 万美元	391.86 万美元
3		单证服务	229.12	408.89	257.43
4	国凯供应链	仓储运输服务	314.50	1,084.88	141.46
5	普凯新材	包装物	5.19	15.82	7.09
6		PET 瓦片	0.95	1.40	2.53
7	捷悦化工	材料	-	21,230.50	13,807.57
8	正凯化纤	大有光 PET	-	-	68.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仓储运输服务、水陆运输服务、海关报关服务及原材料等，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凯包装参股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仓储业务，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为仓储运输服务、海运服务及单证服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签订货运、仓储及运输代理协议。经比对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发行人就同等路线的报价，关联方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普凯新材系发行人与五粮液集团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所需，向其采购包装物、PET瓦片等产品。经比对发行人向普凯新材及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正凯化纤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涤纶长丝、涤纶低弹丝等生产销售，并从事少量纺织类大有光 PET 贸易活动。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其采购纺织类大有光 PET 进行销售，此后未再开展此类交易。经对比发行人向正凯化纤采购的大有光PET价格与CCF网公布的当月市场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捷悦化工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的亲属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所需向其采购 PTA 原材料。经对比发行人向捷悦化工采购的 PTA 价格与 CCF 网公布的当月市场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普凯新材	瓶级 PET	5,625.54	6,362.35	2,978.85
2		水电汽	639.98	545.04	253.90
3		易耗品	0.55	2.74	4.04
4		五金件	21.68	-	-
5	方元物流	瓶级 PET	1.02	1.31	1.77
6		水电	0.11	0.49	-
7		包装物	3.78	-	-
8	嘉兴方元	瓶级 PET	520.13	5.75	63.72
9		材料	-	0.02	-
10	润凯新材	水电	0.04	-	0.04
11	捷悦化工	材料	-	12,253.90	13,633.17
12	香港领驭	材料	-	-	2,720.13
14	国凯供应链	服务	19.34	1.13	0.3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瓶级 PET、原材料及收取水电汽费等，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普凯新材系发行人与五粮液集团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从事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等业务，主要为五粮液制造白酒 PET 包装盒等包材，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瓶级 PET，由于普凯新材临近发行人厂区并租用发行人厂房，发行人向其收取水电汽费、销售易耗品及五金件。经对比发行人向普凯新材销售的瓶级 PET 价格与 CCF 网公布的当月市场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捷悦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因原材料库存管理所需而开展的 PTA 原材料贸易。经对比发行人向捷悦化工销售的 PTA 价格与 CCF 网公布的当月市场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与捷悦化工开展关联交易。

方元物流为公司提供水陆运输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如因方元物流原因导致货物破损，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期间方元物流与嘉兴方元协商确定由嘉兴方元购买部分破损货物，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元物流、嘉兴方元存在因货物破损买断而产生的关联销售。经对比发行人向方元物流、嘉兴方元物流及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香港领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转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 MEG 等原材料。经对比发行人向香港领驭销售的 MEG 价格与 CCF 网公布的当月市场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凯新材、方元物流、润凯新材收取的水电汽费系公司将部分厂房、仓库及员工宿舍租赁给普凯新材、方元物流、润凯新材过程中代其垫付的相关费用，价格参照浙江省水价、电价收费标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正凯集团	租赁服务	42.12	38.32	34.5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凯集团租赁车辆用于日常业务开展，租金系根据相关车辆的原值及成新率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经比对发行人租赁车辆价格与同类型车辆的市场租赁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普凯新材	租赁服务	100.88	92.48	38.18
2	国凯供应链	租赁服务	16.50	48.00	15.00
3	方元物流	租赁服务	3.43	2.10	4.1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房屋、仓库等租赁给普凯新材、国凯供应链及方元物流，作为其办公、生产及经营场地。经比对发行人向普凯新材、方元物流出租的厂房及门面房价格与同地区同类型市场租赁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国凯供应链出租的仓库系转租，该出租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此外，2018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将闲置空余宿舍提供给润凯新材员工无偿使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润凯新材及其员工已不再使用该等员工宿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德闰资产	咨询服务费	270.27	-	-
2	丽博家居	橱柜	-	24.35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德意电器	电器设备	-	5.04	-
4	杭州空港君瑞酒店有限公司	食品	1.68	-	-

德闰资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曾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关联采购系重庆万凯工程造价咨询，价格参考《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确定，定价公允。

丽博家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橱柜及全屋定制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员工宿舍装修向其采购橱柜。采购价格参考同期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德意电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从事厨电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员工宿舍装修向其采购厨电产品。采购价格参考同期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杭州空港君瑞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月饼用于节日福利。采购价格参考同期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高月娟	租赁服务	-	10.00	-
2	沈小玲	租赁服务	-	1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高月娟、沈小玲租赁车辆用于日常业务开展，租金系根据相关车辆的原值及成新率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

经比对发行人租赁车辆价格与同类型车辆的市场租赁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亦对万凯新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1、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捷悦化工、杭瑞贸易、普凯新材、香港领驭，其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1）方元物流

1）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方元物流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方元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货运、仓储。报告期内，方元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5,730.95	5,462.19	6,319.36
净资产	2,548.01	2,439.66	2,461.69
营业收入	12,338.25	15,411.71	18,044.73
净利润	313.59	185.19	170.54

2）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元物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仓储运输服务	交易金额	2,503.96	1,985.02	1,230.26
		占同类交易比例	13.37%	18.09%	8.9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9%	0.22%	0.11%

序号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海运服务	交易金额	267.26 万美元	316.43 万美元	391.86 万美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5.37%	21.45%	37.3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1%	0.24%	0.24%
3	单证服务	交易金额	229.12	408.89	257.43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	17.22%	15.4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5%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元物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瓶级 PET	交易金额	1.02	1.31	1.77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	0.00%	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毛利	0.05	0.69	0.70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2	水电	交易金额	0.11	0.49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1%	0.0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
		毛利	0.05	0.13	-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0%	-
3	包装物	交易金额	3.78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2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	-
		毛利	1.86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	-	-

（2）国凯供应链

1）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凯供应链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凯供应链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供应链及相关的物流、仓储、配送业务。报告期内，国凯供应链的主要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629.84	612.44	462.89
净资产	573.38	523.44	449.79
营业收入	514.65	1,263.92	58.82
净利润	49.94	73.64	-50.21

2）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凯供应链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仓储运输服务	交易金额	314.50	1,084.88	141.46
		占同类交易比例	1.68%	9.88%	1.0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0.12%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凯供应链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服务	交易金额	19.34	1.13	0.38
		占同类交易比例	22.97%	3.68%	0.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毛利	19.34	1.13	0.3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8%	0.00%	0.00%

（3）捷悦化工

1）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捷悦化工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捷悦化工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报告期内，捷悦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2,796.85	2,630.74	2,326.53
净资产	2,009.36	1,883.58	1,581.88
营业收入	22,460.04	83,805.45	135,838.62
净利润	125.78	301.70	489.02

2）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悦化工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仓储运输服务	交易金额	-	21,230.50	13,807.57
		占同类交易比例	-	3.27%	2.02%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38%	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悦化工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材料	交易金额	-	12,253.90	13,633.17
		占同类交易比例	-	9.81%	8.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7%	1.16%
		毛利	-	543.35	148.58
		占利润总额比例	-	1.12%	0.54%

（4）普凯新材

1）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普凯新材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普凯新材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报告期内，普凯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7,770.35	6,491.79	3,647.17
净资产	5,345.12	5,120.09	2,563.20
营业收入	19,646.20	14,926.29	7,175.88
净利润	225.03	52.08	63.20

2）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凯新材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包装物	交易金额	5.19	15.82	7.09
		占同类交易比例	76.16%	37.09%	24.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2	瓦片	交易金额	0.95	1.40	2.53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凯新材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瓶级 PET	交易金额	5,625.54	6,362.35	2,978.85
		占同类交易比例	0.84%	0.81%	0.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0.66%	0.25%
		毛利	167.46	299.26	289.7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66%	0.62%	1.05%
2	水电汽	交易金额	639.98	545.04	253.90
		占同类交易比例	76.10%	95.84%	93.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6%	0.02%
		毛利	65.16	62.91	37.2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26%	0.13%	0.13%
3	易耗品	交易金额	0.55	2.74	4.04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49.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毛利	0.55	2.74	4.04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1%	0.01%
4	五金件	交易金额	21.68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4.1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	-
		毛利	14.73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	-

（5）香港领驭

1）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领驭的财务报表及说明，香港领驭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股本 600 万港元，主营业务为转口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领驭已无实际经营并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内，香港领驭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	483.18	1,933.81
净资产	-	479.11	-513.94
营业收入	-	2,598.23	2,693.98
净利润	-	665.44	-100.33

2）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领驭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瓶级 PET	交易金额	-	-	2,720.13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2.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23%

		毛利	-	-	66.44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0.24%

2、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主要为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普凯新材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相对较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商业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凯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万凯新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万凯新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万凯新材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万凯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万凯新

材资金或要求万凯新材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合理定价依据，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1）2016 年 8 月 2 日，沈志刚、万凯有限、正凯集团与海宁基金签署了《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约定海宁基金以 5,000 万元认缴万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9.09 万元，增资后持股 4.17%，无论万凯有限是否盈利或亏损，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并最终由正凯集团受让其持有的股权实现退出。2019 年 4 月，海宁基金将其所持万凯有限 3.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9.09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凯集团。《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的约定，其在万凯有限不享有任何利益分配，亦不承担任何亏损和其他责任，并约定在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本金加固定收益的价格进行回购。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嘉渝科技与涪陵国投同样存在类似上述“明股实债”协议安排。（2）2016 年 5 月，海宁市商务局向互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腾贸易）出具《海宁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互腾贸易认购万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9.09 万元。2019 年 8 月，万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正凯集团将其所持万凯有限 0.8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2.51 万元），以等值于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美元转让给御心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0 日，海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同意万凯有限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鸿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是否履行了所必须的全部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纠纷等争议情况。（2）披露申报文件中“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与“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本金加固定收益的价格进行回购”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实际向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代付财务费用的情况。（3）披露与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安排是否属于股权代持；结合协议约定以及同期股份转让价格，说明正凯集团 2019 年 4 月受让海宁基金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说明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款是否按协议约定使用，若否，请说明具体使用用途及原因；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投资发行人及退出投资对应的会计处理过程。（5）披露公司性质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如是，请披露相关外资股东投资入股是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外商投资等审批手续，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时间，是否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结合《外商投资法》等规定分析说明企业性质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6）结合资金来源、资金募集方式、投资运作模式等因素，说明未将富享投资、上海置瀚等机构股东认定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规则依据；上述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过程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专门为本次设立或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7）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是否履行了所必须的全部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纠纷等争议情况

1、海宁基金投资过程中履行的审批手续及主管国资委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决策审批文件，2016 年 7 月 8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召开十四届市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海宁市尖山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海宁基金向万凯有限投资 5,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 日，沈志刚、万凯有限、正凯集团与海宁基金签署《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约定海宁基金以5,000万元认缴万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9.09万元，无论万凯有限是否盈利或亏损，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并最终由正凯集团受让其持有的股权实现退出。

2016 年 8 月 17 日，万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909.09 万元增加至 21,818.1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海宁基金以 5,000 万元认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4 月 12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海宁市财政局书面确认如下：1、海宁基金虽为万凯有限的名义股东，但依据《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的约定，其在万凯有限不享有任何利益分配，亦不承担任何亏损和其他责任，并约定在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本金加固定收益的价格进行回购。因此海宁基金实质上系万凯有限的债权人，故其向正凯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万凯有限全部股权的行为，不适用企业国有股权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2、海宁基金 2016 年对万凯有限的投资，其持有万凯有限股权的历次变动，以及向正凯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万凯有限全部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涪陵国投投资过程中履行的审批手续及主管国资委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涪陵国投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决策审批文件，2018 年 10 月 18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组建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涪国资发[2018]265 号），同意涪陵国投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持有重庆万凯 20%股权，与嘉渝科技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万凯。

2018 年 10 月 22 日，嘉渝科技与涪陵国投签署《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约定涪陵国投持有的股权自其资金到位之日起五年，嘉渝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涪陵国投所出资本金加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收购涪陵国投持有的重庆万凯股权。

2020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如下：涪陵国投对重庆万凯的投资形式名义上为股权投资，但其投资目的系为支持并加快重庆万凯的项目建设，其本次投资享受固定收益，不享有任何利益分配，亦不承担任何亏损和其他责任，因此涪陵国投实际上系重庆万凯的债权人，故其转让重庆万凯股权无需适用企业国有股权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与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涪陵国投对重庆万凯的投资及未来以投资本金与固定收益之和作为对价转让重庆万凯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宁基金投资万凯有限及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其投资及退出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纠纷等争议情况。

（二）披露申报文件中“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与“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本金加固定收益的价格进行回购”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实际向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代付财务费用的情况

1、海宁基金投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沈志刚、万凯有限、正凯集团与海宁基金签署的《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第二

条约定了海宁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体约定如下：“甲方（即海宁基金）在乙方（即发行人）享有的利益分配或者可能承担的亏损和其他责任，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不论乙方是否盈利或亏损，在甲方对乙方持股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对乙方实际缴纳的出资的安全，并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甲方固定收益回报。”

各方于《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第五条约定了海宁基金的投资退出方式，具体约定如下：“甲方对乙方所持有的股份，在甲方对乙方的出资额到位日起满五年时退出。退出方式为由丙方（即正凯集团，以下简称丙方）按照甲方投入乙方的本金 5,000 万元和应计固定收益回报之和（即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受让。期间，丙方有权提前要求受让甲方对乙方所持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上述约定，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投资期间由发行人按照固定利率确保海宁基金的固定收益，在确保固定收益的基础上，由正凯集团按其投资本金收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最终实现海宁基金以本金加固定收益的总金额退出，上述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原因为各方在约定第五条时文字表述不谨慎。

2019 年 4 月 12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海宁市财政局已就海宁基金退出事宜书面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申报文件中“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与“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本金加固定收益的价格进行回购”的表述均为《产业基金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原因为各方在约定第五条时文字表述不谨慎，海宁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万凯有限股权的交易已完成，海宁基金与发行人、正凯集团不存在纠纷。

2、向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万凯有限向海宁基金支付款项的转账凭证，万凯有限根据《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海宁基金支付了 494.59 万元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渝科技向涪陵国投支付款项的转账凭证，嘉渝科技根据《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涪陵国投支付了210.79万元投资收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向海宁基金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为发行人，向涪陵国投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嘉渝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代付财务费用的情况。

（三）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安排是否属于股权代持

根据正凯集团、沈志刚、万凯有限与海宁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嘉渝科技和涪陵国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正凯集团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宁基金投资万凯有限及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的投资本金并非来自正凯集团或嘉渝科技，海宁基金、涪陵国投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投资享受固定收益，作为股东期间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受正凯集团或嘉渝科技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宁基金投资万凯有限及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并以本金加固定收益退出的投资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

（四）说明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款是否按协议约定使用，若否，请说明具体使用用途及原因

根据沈志刚、万凯有限、正凯集团与海宁基金于2016年8月签署的《产业基金管理协议》,海宁基金投资万凯有限的5,000万元投资款应专项用于万凯有限年新增50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技改项目的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回单、记账凭证及出具的说明，海宁基金的5,000万元投资款已用于年新增50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技改项目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签订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涪陵国投出资6,000万元与嘉渝科技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万凯主要系为建设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回单、记账凭证

及出具的说明，涪陵国投的6,000万元投资款已用于支付重庆万凯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款已按投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五）披露公司性质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如是，请披露相关外资股东投资入股是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外商投资等审批手续，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时间，是否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结合《外商投资法》等规定分析说明企业性质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外汇登记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御心投资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通过受让正凯集团持有的万凯有限股权成为万凯有限的股东。就御心投资受让正凯集团持有的万凯有限2,225,047元出资额事宜，万凯有限于2019年8月20日取得海宁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嘉外资海宁备201900166）并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万凯有限的公司性质因此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分红款项支付银行回单，2020年6月，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10月，发行人根据中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向御心投资支付完毕相关利润分配款项。

2、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2019年8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至今，其未因其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

3、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对该等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不属于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禁止或限制的业务，因此，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自 2019 年 8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御心投资投资万凯有限过程中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外商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未因其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合资金来源、资金募集方式、投资运作模式等因素，说明未将富享投资、上海置瀚等机构股东认定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规则依据；上述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过程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专门为本次设立或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富享投资、上海置瀚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进行查阅、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共有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2 名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复朴投资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D718	2018.08.13	P1034580
中金盈润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SGK752	2019.05.14	PT2600030375
丰鼎优泰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W536	2018.06.08	P1001092
深改产业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EU679	2019.01.10	P1069119
凯滨晟世	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GJ447	2019.04.04	P1023720
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GQ857	2019.07.15	P1017711
中光财金	中光控股有限公司	SCY626	2018.06.08	P1060061
中咨华盖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EQ333	2018.11.22	P1015953
温氏肆号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SGU294	2019.09.25	P1002409
纵行愿景	杭州纵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X2356	2017.09.13	P1062789
齐创共享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SD3352	2014.05.26	P1002409
长江奇湾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32495	2017.01.23	注

注：长江奇湾的管理人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登记或履行报备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正凯集团、御心投资、海宁万鸿、海宁万兴、富享投资、上海置瀚、温氏投资因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而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主要原因如下：

（1）正凯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贸易，未从事私募

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正凯集团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

（2）御心投资系在香港设立的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海宁万兴、海宁万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主体的权益。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海宁万兴、海宁万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海宁万兴、海宁万鸿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4）富享投资的合伙人李金刚、李传福系父子关系，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富享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5）上海置瀚的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执行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置瀚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主体，其投资资金来自于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置瀚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6）温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正凯集团、御心投资、海宁万鸿、海宁万兴、富享投资、上海置瀚、温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该等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过程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穿透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不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同时，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新《证券法》实施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基于上述，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1	正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2	沈志刚	自然人	1
3	御心投资	为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其目前只投资发行人，其唯一股东为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imited；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imited 为在开曼设立的有限公司，其目前只投资御心投资，其唯一股东为 REDVIEW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REDVIEW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不存在专门为投资万凯新材设立或只投资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imited 的情形	1
4	复朴投资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5	长江奇湾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6	中金盈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7	丰鼎优泰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8	深改产业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9	凯滨晟世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其合伙人为朱群新、方玉友、吴瞻明、陈尚总、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
10	茅台建信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11	肖海军	自然人	1
12	海宁万兴	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正凯集团、沈小玲、肖秀丽、杨国太为外部人员，其中正凯集团、沈小玲不再重复计算	3
13	中光财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14	中咨华盖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15	朱国洋	自然人	1
16	海宁万鸿	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正凯集团为外部人员，正凯集团不再重复计算	1
17	温氏肆号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18	泓行愿景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19	富享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其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李金刚、李传福	2
20	上海置瀚	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其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三名自然人单俊葆、李可、刘书林	4
21	李　海	自然人	1
22	沈小玲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23	温氏投资	为上市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24	萧忠淮	自然人	1
25	杨逢春	自然人	1
26	邱增明	自然人	1
27	汪春波	自然人	1
28	童明海	自然人	1
29	王兴来	自然人	1
30	诸建华	自然人	1
31	项　军	自然人	1
32	朱新胜	自然人	1
33	徐雅娣	自然人	1
34	齐创共享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合计			4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御心投资、凯滨晟世、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外，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44 名，未超过 200 名。

（七）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

鸿。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宁万鸿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万鸿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卫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63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宁万鸿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海宁万鸿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海宁万鸿系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汪卫福	25	1.67%	普通合伙人	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
2	正凯集团	600	40.00%	有限合伙人	-
3	肖海军	470	31.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	邱增明	125	8.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邹旭波	100	6.67%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万凯副总经理
6	杨利平	50	3.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科研部执行院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7	谭宝书	50	3.33%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万凯采购部经理
8	华云	25	1.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品控部总监
9	高海燕	25	1.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10	倪浩芬	25	1.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经理
11	王刚	5	0.33%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万凯财务部副经理
合计		1,500	100.00%	-	-

根据海宁万鸿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海宁万鸿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海宁万鸿并对发行人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正凯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肖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邱增明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华云为发行人监事外，海宁万鸿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海宁万鸿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87 元，系参考万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定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海宁万鸿，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海宁万鸿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海宁万鸿并对发行人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正凯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肖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邱增明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华云为发行人监事外，海宁万鸿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海宁万鸿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问询函》问题 23.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申报文件显示，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金盈润 1.9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中金盈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盈润持有发行人 848.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3.29%）。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置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的合伙份额，上海置瀚持有发行人 212.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 0.82%）。中金公司的股东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咨华盖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也是中咨华盖的管理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咨华盖持有发行人 318.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 1.24%）。

请保荐人：（1）说明上述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2）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1、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中咨华盖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1）投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中咨华盖的投资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健康、安全、环保、优质的聚酯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持续增长。中咨华盖及上海置瀚的投资领域均包含制造业、消费行业，经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在此背景下中咨华盖、上海置瀚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

根据上海置瀚、中金盈润相关投资协议及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经办人员的访谈，上海置瀚系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下属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直投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主体，上海置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与正凯集团等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正凯集团将其所持万凯有限 1,060.6058 万元出资额（占万凯有限注册资本的 4.17%）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置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股权为万凯有限 0.83%股权，第二期交割股权为万凯有限 3.33%股权，第一期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由于上海置瀚资金原因，经中金资本体系内基金内部沟通，确定将由上海置瀚持有发行人股份调整为由上海置瀚和中金资本管理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中金盈润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就上述调整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万凯有限 848.4846 万元出资额（万凯有限注册资本的 3.33%）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综上，中金盈润受让上海置瀚持有的万凯有限股权系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万凯有限投资方案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万凯有限的投资比例和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2）决策过程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中咨华盖的内部决议文件，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中咨华盖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及决策过程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决策过程
中咨华盖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投资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咨华盖支付转让价款 3,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3 日，中咨华盖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中咨华盖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上海置瀚、中金置瀚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等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正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4.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0.6058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置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0.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2.1212 万元），第二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海置瀚支付转让价款 2,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就第一期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金盈润向上海置瀚支付转让价款 8,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置瀚支付转让价款 8,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就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 2019 年 11 月 29 日，就中金盈润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同意上海置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019 年 8 月 19 日，中金盈润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中金盈润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说明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

理的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回复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顾问委托协议、中金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文件，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发行人进行立项尽职调查,2019 年 6 月立项完成,2019 年 7 月 20 日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中咨华盖、中金盈润、上海置瀚投资经办人员的访谈，中咨华盖不属于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且中咨华盖于 2019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置瀚于 2019 年 1 月与正凯集团等签订《投资协议》、于 2019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均早于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的时间。中金盈润受让上海置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投资方案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和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及其比例和总额在 2019 年 1 月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签署交易协议时已确定。

根据中咨华盖、中金盈润、上海置瀚提供的决策文件，中咨华盖、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作出的投资决定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决策，中咨华盖、中金盈润、上海置瀚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保荐人的事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杨磊杰、张磊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品行良好，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其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两位保荐代表人在从事万凯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

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未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保荐代表人杨磊杰、张磊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保荐人设立了信息隔离墙机制、利益冲突核查机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保荐人内控文件及本所律师对保荐代表人的访谈，为防范因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及使用导致的内幕交易及管理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中金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上述制度规定投资银行、私募股权投资等不同业务之间应进行有效隔离，包括在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系统、信息等方面的隔离，不同业务人员不得同时从事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活动。不同业务之间的信息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隔离。上述制度同时规定投资银行部项目组申请项目立项时应对拟承做项目进行利益冲突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是否存在构成关联保荐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项目组成员与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等。

此外，中金公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部负责中金公司投行业务，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作为独立的主体，与保荐人中金公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从事万凯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

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保荐人建立了信息隔离墙机制、利益冲突核查机制，保荐人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兴及海宁万鸿，分别持有发行人 1.71%股份、1.16%股份。海宁万兴部分合伙人为离职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关联方员工，海宁万鸿合伙人中包含正凯集团。

请发行人：（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兴及海宁万鸿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等要求，如何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2）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3）结合员工持股计划中包含控股股东员工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方面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混同，是否满足独立性经营的发行要求。（4）说明 2 个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员工重合的情况，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兴及海宁万鸿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等要求，如何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兴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劳动合同、海宁万兴的工商资料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万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股份，海宁万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傅小洪	52.00	4.55%	普通合伙人	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
2	正凯集团	98.80	8.64%	有限合伙人	-
3	张震	78.00	6.8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内销部副总经理
4	刘建平	78.00	6.8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内销部总经理
5	肖海军	52.00	4.5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6	沈小玲	52.00	4.55%	有限合伙人	正凯集团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
7	夏曙亮	52.00	4.5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原料部总经理
8	余小斌	44.20	3.86%	有限合伙人	公司生产一厂厂长
9	郑兵	41.60	3.64%	有限合伙人	公司材料工程部经理
10	邹旭波	39.00	3.41%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万凯副总经理
11	李志刚	39.00	3.41%	有限合伙人	公司仓储部经理
12	曹爱兵	28.60	2.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材料工程部工程师
13	徐慧芬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
14	施仁锦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基建主管
15	盛国芳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物流部副经理
16	沙文辉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售后工程师
17	郭茂起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设备分厂厂长
18	袁春剑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万凯总经理助理
19	杨观荣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内贸销售代表
20	翟世华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包装材料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1	厉良良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原重庆万凯采购主管，现已离职
22	吕恩君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行政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3	肖秀丽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正凯集团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
24	杨国太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
25	高强	26.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
26	高敏燕	20.80	1.8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
27	韩尧斐	18.20	1.59%	有限合伙人	公司外销部副总经理
28	杨正	15.60	1.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外销部总经理
29	章延举	15.60	1.36%	有限合伙人	公司生产部总经理
30	顾建国	13.00	1.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出纳
31	肖锋	13.00	1.14%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万凯副总助理
32	孔春锋	13.00	1.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外贸销售代表
33	王应松	13.00	1.1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主管
34	臧红辉	7.80	0.68%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万凯生产总监
35	凌利	7.80	0.6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动力分厂厂长
36	张静	5.20	0.4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关务部经理
37	陆翠兵	5.20	0.4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原料部期货操作员
38	柯国安	2.60	0.23%	有限合伙人	公司采购部采购助理
合计		**1,144.00**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万兴共有合伙人 38 名，其中 33 名合伙人系公司员工，5 名合伙人不是发行人员工，即正凯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厉良良（离职员工）、沈小玲（正凯集团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肖秀丽（正凯集团控制的企业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员工）、杨国太（正凯集团员工），

非发行人员工的数量占比较少，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原因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通过让该等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其进行激励。

海宁万兴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正凯集团、厉良良、肖秀丽于 2012 年 5 月取得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成为海宁万兴的合伙人，杨国太、沈小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8 年 6 月取得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海宁万兴的设立时间及非公司员工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均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中“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的要求。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鸿

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历史沿革”之“（七）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海宁万鸿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宁万鸿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汪卫福、肖海军。2020 年 4 月 1 日，海宁万鸿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500 万元，此时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2020 年 10 月，因海宁万鸿的两名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离职人员将其所持海宁万鸿出资额转让给正凯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因受让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成为合伙人外，海宁万鸿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的要求。

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包括了发行人财务中心、采购中心、内贸中心、外贸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物管中心、行政中心等主要部门的核心骨干成员，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兴及海宁万鸿实施员工激励，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

综上，本所认为，海宁万兴的合伙人主要由公司员工构成，非公司员工的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员工入股的情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对其员工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员工进行激励，且海宁万兴的设立时间及非公司员工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均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中“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的要求；海宁万鸿设立之初系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后因 2 名员工离职而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正凯集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兴及海宁万鸿实施员工激励，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

（二）结合员工持股计划中包含控股股东员工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方面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混同，是否满足独立性经营的发行要求

1、员工持股平台包含控股股东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兴包含控股股东员工具备合理性，原因如下：

（1）海宁万兴中存在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员工入股的情况，系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对其员工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员工进行激励。发行人作为当时正凯集团下属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上市可能性的企业，正凯集团将部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给员工将对正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起到积极

激励作用，这一安排可以使相关人员切实地享受到企业发展的成果，有利于正凯集团整体长稳发展，因此，在相关法律法规不禁止的前提下，海宁万兴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于 2011 年 12 月成为了万凯有限股东。

（2）海宁万兴于2011年12月向万凯有限增资已经万凯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当时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万凯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方面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混同，是否满足独立性经营的发行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兴中的控股股东员工沈小玲、肖秀丽、杨国太并未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说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同，满

足独立性经营的发行要求。

七、《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身万凯有限、沈月秀、正凯集团、沈志刚与中咨华盖原先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对股权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后续，沈月秀、正凯集团、沈志刚、发行人与中咨华盖已签订补充协议，将发行人从对赌条款当事人删除，将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无论最终的回购主体为卖方（即沈月秀）、控股股东亦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对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等）。”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对上述补充协议中“指定的第三方”范围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可能为上述补充协议中“指定的第三方”，如是，请说明未清理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要求。(2）说明目前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主体的情况，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未进行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对上述补充协议中“指定的第三方”范围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可能为上述补充协议中“指定的第三方”，如是，请说明未清理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要求

发行人前身万凯有限、沈月秀、正凯集团、沈志刚与中咨华盖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第 4.01 条约定：“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特定情况及事项时,自本次交易相关方书面通知投资方或投资方通过其他渠道知悉上述情况或事项起 90 日内,投资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卖方、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万凯新材料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协议》第 4.05 条及各方后续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无论最终的回购主体为卖方、控股股东亦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对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等）。”

2021 年 1 月 31 日，沈月秀、中咨华盖、正凯集团、沈志刚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股东协议》第 4.05 条约定的沈月秀、正凯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不包含发行人，沈月秀或正凯集团不会指定发行人回购中咨华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咨华盖不会要求沈月秀或正凯集团指定发行人回购中咨华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4 月，沈月秀、中咨华盖、正凯集团、沈志刚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确认中咨华盖根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享有的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份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彻底终止，上述被终止执行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含有“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性质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沈月秀、中咨华盖、正凯集团、沈志刚与发行人已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上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指定的第三方”范围作出约定且中咨华盖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已由各方不可恢复地终止，因此，发行人不会成为上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指定的第三方”。

（二）说明目前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

主体的情况，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未进行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前述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御心投资、复朴投资、长江奇湾、中金盈润、丰鼎优泰、深改产业、凯滨晟世、茅台建信、中光财金、中咨华盖、温氏肆号、泓行愿景、富享投资、上海置瀚、温氏投资、齐创共享（以下合称投资人股东）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时，其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均系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除确保股东信息知情权、工商变更、通知等必要配合义务以外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2021 年 3 月、4 月，御心投资、复朴投资、长江奇湾、中金盈润、丰鼎优泰、深改产业、凯滨晟世、茅台建信、中光财金、中咨华盖、温氏肆号、泓行愿景、富享投资、上海置瀚、温氏投资、齐创共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上述《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投资人股东根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享有的包括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终止，上述被终止执行的股东权利不会被任一方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含有“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性质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中，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主体，但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业绩对赌义务方或股份回购义务方的情况。发行人前身万凯有限、控股股东与投资人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股东享有的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且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已由相关权利义务方签署补充协议不可恢复地终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八、《问询函》问题 26.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宁润凯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发行人重叠或类似的情形。

请发行人：（1）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2）披露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是否仍存在经营范围、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及交易金额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交易对方	销售/采购方	向交易对方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向交易对方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MEG	653.32	3,266.59	2,609-4,841	3,392.12	-3.70%	-	-	-	-	-	-
	关联方	甲醇、纤维级 PET	5,492.46	-	-	-	-	-	-	-	-	-	-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MEG	23,707.70	4,741.54	2,609-4,841	3,392.12	39.78%	PTA	2,944.82	3,673.67	2,606-4,403	3,191.99	15.09%
								MEG	19,682.68	3,706.72	2,609-4,841	3,392.12	9.27%
	关联方	皮棉、天然橡胶、甲醇	16,665.19	-	-	-	-	-	-	-	-	-	-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	-	-	-	-	-	PTA	52,516.39	3,991.93	2,606-4,403	3,191.99	25.06%
								MEG	2,388.67	3,412.39	2,609-4,841	3,392.12	0.60%
	关联方	苯乙烯	2,782.90	-	-	-	-	-	-	-	-	-	-

交易对方	销售/采购方	向交易对方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向交易对方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PTA	5,289.20	4,406.20	2,606-4,403	3,191.99	38.04%	-	-	-	-	-	-
	关联方	-	-	-	-	-	-	纤维级 PET、POY	6,189.18	-	-	-	-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PTA	32,006.19	3,200.62	2,606-4,403	3,191.99	0.27%	PTA	15,635.29	3,155.46	2,606-4,403	3,191.99	-1.14%
		MEG	16,685.58	3,741.16	2,609-4,841	3,392.12	-2.40%						
	关联方	-	-	-	-	-	-	FDY	2,558.31	-	-	-	-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	-	-	-	-	-	PTA	1,117.81	3,718.58	2,606-4,403	3,191.99	16.50%
	关联方	甲醇	166.37	-	-	-	-	-	-	-	-	-	-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交易对方	销售/采购方	向交易对方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向交易对方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	-	-	-	-	-	PTA	21,508.62	6,133.05	4,146-6,049	5,052.80	21.38%
	关联方	-	-	-	-	-	-	涤纶丝、纤维级 PET、涤纶长丝	4,062.93	-	-	-	-
浙江前程	万凯新材	PTA	460.21	4,592.92	4,146-6,049	5,052.80	-9.10%	-	-	-	-	-	-

交易对方	销售/采购方	向交易对方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向交易对方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甲醇、纤维级 PET、MEG	538.50	-	-	-	-	甲醇	195.00	-	-	-	-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PTA	2,144.55	4,280.53	4,146-6,049	5,052.80	-15.28%	-	-	-	-	-	-
	关联方	-	-	-	-	-	-	皮棉	16,117.23	-	-	-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PTA	949.72	4,410.32	4,146-6,049	5,052.80	-12.72%	PTA	43,814.50	5,144.78	4,146-6,049	5,052.80	1.82%
		MEG	220.69	4,413.79	3,735-5,018	4,169.48	5.86%						
	关联方	MEG	219.40	-	-	-	-	-	-	-	-	-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交易对方	销售/采购方	向交易对方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向交易对方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瓶级 PET	373.48	7,478.63	6,724-9,655	8,060.73	-7.22%	PTA	1,039.66	5,187.93	4,620-8,034	5,553.85	-6.59%
	关联方	-	-	-	-	-	-	纤维级 PET	5,001.37	-	-	-	-
杭州君方商务咨询	万凯新材	MEG	320.69	6,413.79	4,466-7,363	6,216.27	3.18%	MEG	12,926.57	6,461.28	4,466-7,363	6,216.27	3.94%
		瓶级 PET	147.23	7,435.90	6,724-9,655	8,060.73	-7.75%						

交易对方	销售/采购方	向交易对方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向交易对方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有限公司	关联方	DTY、MEG	909.48	-	-	-	-	MEG、纤维级 PET	14,475.46	-	-	-	-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瓶级 PET	31.08	8,561.01	6,724-9,655	8,060.73	6.21%	PTA	598.80	5,973.44	4,620-8,034	5,553.85	7.55%
		PTA	18,605.00	6,001.61	4,620-8,034	5,553.85	8.06%	MEG	644.04	6,421.63	4,466-7,363	6,216.27	3.30%
		MEG	1,703.66	5,678.88	4,466-7,363	6,216.27	-8.64%	二甘醇	610.78	5,178.92		5,185.20	-0.12%
	关联方	纤维级 PET、MEG、 甲醇、纤维级 PET	4,059.96	-	-	-	-	-	-	-	-	-	-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	-	-	-	-	-	PTA	3,180.49	6,348.28	4,620-8,034	5,553.85	14.30%
	关联方	-	-	-	-	-	-	MEG	362.50	-	-	-	-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MEG	333.33	6,666.67	4,466-7,363	6,216.27	7.25%	MEG	1,585.96	6,401.80	4,466-7,363	6,216.27	2.98%
	关联方	MEG	446.75	-	-	-	-	MEG	387.00	-	-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PTA	22,342.07	4,654.21	4,620-8,034	5,553.85	-16.20%	PTA	127,917.43	6,133.68	4,620-8,034	5,553.85	10.44%
								IPA	2,524.08	12,470.74	NA	10,876.68	14.66%
	关联方	-	-	-	-	-	-	PTA	51,903.77	-	-	-	-
浙江金隆	万凯新材	-	-	-	-	-	-	MEG	23,394.26	6,415.38	4,466-7,363	6,216.27	3.20%

交易对方	销售/采购方	向交易对方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向交易对方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当期市场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率
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二甘醇	1,872.45	5,164.58	NA	5,185.20	-0.40%
	关联方	MEG	288.15	-	-	-	-	MEG	390.00	-	-	-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PTA	2,379.75	7,916.67	4,620-8,034	5,553.85	42.54%	PTA	40,605.01	6,043.46	4,620-8,034	5,553.85	8.82%
		MEG	643.53	6,435.34	4,466-7,363	6,216.27	3.52%	MEG	292.24	5,844.83	4,466-7,363	6,216.27	-5.98%
	关联方	MEG	252.59	-	-	-	-	-	-	-	-	-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MEG	332.76	6,655.17	4,466-7,363	6,216.27	7.06%	MEG	1,363.63	6,593.97	4,466-7,363	6,216.27	6.08%
	关联方	-	-	-	-	-	-	纤维级PET、涤纶长丝	23,147.33	-	-	-	-

注 1：以上价格不含税，PTA、MEG 及瓶级 PET 市场价格区间为当期 CCF 公布不含税日均单价的最小值与最大值；因 CCF 未公布二甘醇、IPA 市场价格，当期市场平均价格系发行人当期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价。

注 2：2020 年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PTA 销售价格及 2019 年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 采购价格略高于当期市场价格区间，系该交易订单在当期价格高点时期签订，且销售/采购价格包含运费，故略高于当期市场价格最大值。

注 3：POY 指预取向丝，FDY 指全拉伸丝，DTY 指拉伸变形丝，上述三者均为涤纶长丝品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叠的交易标的主要为 PTA、MEG 原材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化工行业大宗商品交易相关，如正凯集团从事化工原材料贸易，正凯纺织从事纺织业务，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纺纱业务，正凯化纤从事化纤业务等，而发行人所从事的聚酯材料业务也属于化工行业下游，需要向原材料贸易商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因此由于行业特征而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重

叠的客户、供应商均为原材料贸易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因原材料 PTA、MEG 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故与不同原材料贸易商的平均销售、采购价格因合同签订时点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但基本处于当期市场价格区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化工行业大宗商品交易相关，而发行人所从事的聚酯材料业务也属于化工行业下游，需要向原材料贸易商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因此由于行业特征而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为原材料贸易商。发行人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以上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是否仍存在经营范围、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经营范围的自查，针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或类似内容但实际未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其进行了经营范围的调整，删除了与聚酯材料或包装材料相关的内容，如润凯新材、重庆万凯包装。

（2）针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或类似内容且拟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的企业，其亦进行了经营范围的调整，明确其经营范围不包括发行人主营的瓶级 PET 的生产与销售，如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凯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万凯新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

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万凯新材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万凯新材，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万凯新材。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万凯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整改后存在经营范围、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但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1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	无
3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	生产：POY 和 DTY 涤纶低弹丝,差别化有色涤纶丝；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公司	经营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不含分销业务）；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宁润凯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5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纺织新材料、化纤原料、纺织面料、针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
6	杭州汉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7	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棉纺纱、棉织造、化纤织造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建材、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8	浙江领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9	浙江领驭智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
10	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11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无
12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纱线、纺织品、服装服饰生产和销售；纺织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3	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板材、片材，导电塑料板材、片材及其加工制成品（不包含聚酯瓶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14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15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方可从事经营）；齿轮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6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齿轮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7	重庆萧涪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8	浙江锦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政设施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20	杭州普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21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22	杭州澄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如上表所示，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制品，但其同时明确不包含聚酯瓶片（即发行人主要产品瓶级 PET），其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制品的原因为其主营业务为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类似的内容。

（2）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化工行业下游，均需

采购化工行业大宗商品。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重叠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系统，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九、《问询函》问题 27.关于环保安全及相关资质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3）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

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受到环保及生产安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

（1）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宁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根据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海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及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遭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万凯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万凯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证明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于 2017 年因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国家排放标准，于 2018 年 1 月被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792 元，正凯集团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正凯集团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很小，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于 2017 年因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国家排放标准，被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及处以罚款 792 元。但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

全生产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定期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3 出具的《证明》，重庆万凯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制定且执行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安全生产运行不存在漏洞

根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及安全生产制度，预防潜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针对已投入使用的 PET 生产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已聘请第三方制作了全面详尽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针对项目涉及的各类危险因素、可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逐一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已逐步按照该专篇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关于发行人生产安全的总体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发行人的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必须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每个职工都必须在自己的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实现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确定了各职能部门、领导人员及员工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职责。关于生产制度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制度》，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等管理工作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确保制度能够有效地制定、下达及执

行。关于施工安全管控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施工安全管理程序》，对施工前、施工中以及后续监督检查做了一系列规定，确保有效控制施工程作业中的风险因素，确保现场作业安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财产不受损失。关于危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危险作业的作业许可证管理制度》，分别针对用火作业、破土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能源介质、大型吊装及其他危险作业细化具体的安全管理职责，对作业内容、作业审批流程及事后监控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安全生产后续的监督检查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环保（ESH）大检查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对现场管理、环境体系文件等执行情况及季节性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压力容器、循环水冷却器、安全阀、温度计、压力表、静电接地装置等，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运行不存在明显漏洞。

根据海宁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万凯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根据生产情况制定且执行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安全生产运行相关业务环节不存在明显漏洞。

（三）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与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根据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资质、许可、备案及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与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注册/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393057G	备案日期 2009.08.21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02933	备案日期 2017.03.10	-
3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 1）	浙环辐证[F2172]	2016.07.22-2021.07.2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4				2020.06.04-2021.07.2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5				2021.01.26-2026.01.2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6	发行人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5215）号	2020.06.30-2020.09.09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7				2020.09.30-2021.09.09	
8	发行人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FC 黄 A291063	2017.01.01-2017.12.3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9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673858589X001P	2019.01.01-2021.12.3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10	万凯包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 2）	海应急经[2020]B006 号	2020.03.20-2023.03.19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
11	重庆万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78229	备案日期 2020.03.23	-
12	重庆万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2961353	注册登记日期 2018.11.06	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
13	重庆万凯	排污许可证	91500102MA604M4EX5001P	2020.06.01-2023.05.31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14	发行人	ISO14001 认证	CN11/20024	2017.01.07-2018.09.15	SGS United Kingdom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注册/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Ltd
15		ISO14001 认证	CN11/20024	2018.01.02-2020.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16		ISO14001 认证	CN11/20024	2020.01.07-2023.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17		ISO14001 认证	CN11/20024.01	2020.06.04-2023.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18	发行人、重庆万凯	ISO14001 认证	CN11/20024.00	2021.02.10-2023.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19	发行人	ISO14001 认证	CN11/20024.01	2021.02.10-2023.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	重庆万凯	ISO14001 认证	CN11/20024.02	2021.02.10-2023.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1	发行人	ISO9001 认证	CN11/20025	2017.01.07-2018.09.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2		ISO9001 认证	CN11/20025	2018.01.02-2020.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3		ISO9001 认证	CN11/20025	2020.01.07-2023.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4		ISO9001 认证	CN11/20025.01	2020.06.04-2023.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注册/备案日期	发证单位
25	发行人、重庆万凯	ISO9001 认证	CN11/20025.00	2021.02.09-2023.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6	发行人	ISO9001 认证	CN11/20025.01	2020.02.09-2023.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7	重庆万凯	ISO9001 认证	CN11/20025.02	2021.02.09-2023.01.0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8	发行人	ISO50001 认证:2011	15/19En0488R00	2019.04.02-2022.04.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9	发行人	ISO50001 认证:2018	15/20En0524R01	2020.06.01-2022.04.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0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324	2017.11.21-2023.12.0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3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324	2019.11.28-2023.12.0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注 1：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因万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换发后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由“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2：万凯包装实际未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资质或者认证，该等许可、备案、资质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其取得业务资质的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或许可事宜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相关认证系为满足客户需

要而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的，其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完成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不存在有效期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到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续期，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2、报告期内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1）排污许可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其中固体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收集、运输和处置。

就废水和废气的排放，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撤销变更并组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长三角地区的合成材料制造企业（初级塑料或者原状塑料的生产）应在 2018 年内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4 月 23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黄湾镇（尖山新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及《关于嘉兴市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17]79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之前暂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81673858589X001P），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与废水。

2020 年 6 月 1 日，重庆万凯取得涪陵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MA604M4EX5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与废水。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而进行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港口经营许可证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开始向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嘉兴市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泊位及部分仓库，并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等服务的主体，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续期后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海宁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兴市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于 2017 年投入试运行，发行人租赁海宁港区尖山码头泊位及仓库并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由于当时客观原因所

限，直至 2020 年方能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海宁市交通运输局知悉发行人租赁海宁港区尖山码头泊位及仓库并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的情况，不会就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对发行人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就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即从事港口经营活动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万凯新材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存在未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即开展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万凯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万凯新材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经营该港口主要为装卸货物，且海宁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施加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在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前述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系当时客观原因所限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主管交通运输局已书面确认知悉该等情况并且不会对发行人施加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且

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问询函》问题 28.关于土地及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两宗土地使用权延期竣工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剩余未建部分完成竣工。

请发行人：（1）披露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前提条件；结合两宗土地建设进展情况、具体用途以及使用面积，披露如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部分建设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披露报告期内租赁、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如是，请披露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前提条件；结合两宗土地建设进展情况、具体用途以及使用面积，披露如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部分建设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前提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凯新

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项的确认函》，发行人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67 号、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6 号的两宗土地未能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前通过竣工验收的原因为海宁当地能耗指标紧张，发行人投资的项目未能获得准入，因此，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免于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同时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部分建筑的竣工验收，除此之外，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不存在其他前提条件。

2、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部分建设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前述两宗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发行人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部分建筑的竣工验收，每延期一日发行人应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0.2‰的违约金；超期 12 个月以上的，土地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根据前述两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现场查看，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67 号的宗地面积为 106,58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之上 17,715.52 平方米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该宗土地之上进行两个仓库的建设，前述仓库已完成主体架构搭建，正在安装外墙中，按照目前施工进度，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6 号的宗地面积为 134,37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之上 58,994.54 平方米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该宗土地之上进行厂房、聚酯装置车间、PTA 投料及输送车间建设，其中厂房、PTA 投料及输送车间已完成主体架构搭建，正在安装外墙中，聚酯装置车间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中，按照目前施工进度，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就上述宗地存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万凯新材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存在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万凯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万凯新材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部分建筑的竣工验收，除此之外，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不存在其他前提条件。虽然发行人上述两宗土地之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但该等建设项目按照目前施工进度，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上述两宗土地开发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披露报告期内租赁、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如是，请披露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出具的说明、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1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6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3,567.76	工业
2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7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6,289.42	工业
3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8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699.89	工业
4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	海宁市尖山新区	2,070.5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权第 0031919 号	闻澜路 15 号		
5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0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000.71	工业
6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1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694.72	工业
7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2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3,178.15	工业
8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3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340.73	工业
9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65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189.41	工业
10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66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6,125.31	工业
11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67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7,756.30	工业
12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7 号	海宁市黄湾镇凤凰苑 1 幢 1 单元 102 室	55.92	住宅
13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0 号	海宁市黄湾镇凤凰苑 1 幢 1 单元 203 室	55.92	住宅
14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1 号	海宁市黄湾镇凤凰苑 1 幢 1 单元 302 室	55.92	住宅
15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8 号	海宁市黄湾镇凤凰苑 1 幢 1 单元 103 室	55.92	住宅
16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619 号	海宁市黄湾镇凤凰苑 1 幢 1 单元 202 室	55.92	住宅
17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2 号	海宁市黄湾镇凤凰苑 1 幢 1 单元 303 室	55.92	住宅
18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5 号	海宁市黄湾镇凤凰苑 3 幢 1 单元 502 室	118.17	住宅
19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3 号	海宁市黄湾镇凤凰苑 1 幢 1 单元 402 室	72.69	住宅
20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4 号	海宁市黄湾镇凤凰苑 1 幢 1 单元 403 室	72.69	住宅
21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0626 号	海宁市黄湾镇凤凰苑 3 幢 1 单元 503 室	111.02	住宅
22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	海宁市尖山新区	961.22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权第 0055168 号	闻澜路 15 号		
23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69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643.69	工业
24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70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39.59	工业
25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17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52.17	工业
26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18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256.54	工业
27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19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394.31	工业
28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20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376.73	工业
29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21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2,192.73	工业
30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22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9,827.97	工业
31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27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9,060.08	工业
32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28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7,925.07	工业
33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29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838.46	工业
34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0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5,143.06	工业
35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1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3,619.27	工业
36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2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8,448.42	工业
37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3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402.21	工业
38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4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6,892.28	工业
39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5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3,606.9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闻澜路 15 号		
40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6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239.29	工业
41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7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3,509.78	工业
42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8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2,936.62	工业
43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39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4,387.43	工业
44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40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4,580.87	工业
45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41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9,848.09	工业
46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42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7,311.90	工业
47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43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4,131.71	工业
48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444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1,114.29	工业
49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07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11,051.75	工业
50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08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4,774.24	工业
51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09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4,774.24	工业
52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0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4,778.19	工业
53	万凯新材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1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4,774.24	工业
54	重庆万凯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900678 号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2,540.78	工业
55	重庆万凯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99383 号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16,146.43	工业
56	重庆万凯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99467 号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6,815.23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57	重庆万凯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99671 号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2,548.88	工业
58	重庆万凯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99262 号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8,261.76	工业
59	重庆万凯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899545 号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16,596.31	工业
60	重庆万凯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901491 号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652.76	工业
61	重庆万凯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900031 号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2,682.24	工业
62	重庆万凯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900430 号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23,248.70	工业
63	重庆万凯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900603 号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216.88	工业
64	重庆万凯	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43099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85.76	工业
65	重庆万凯	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973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10,756.80	工业
66	重庆万凯	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43018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4,391.50	工业
67	重庆万凯	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954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 88 号	2,548.88	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出具的说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或住宅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其权利不存在瑕疵。

2、报告期内存在瑕疵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拥有的综合动力给水站投入使用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报告期内投入使用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其

主要用途系为厂区提供生产及生活用水，不属于核心生产设备所在的建筑物，不直接产生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万凯已就上述综合动力给水站取得权属证书。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万凯新材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存在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万凯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万凯新材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综合动力给水站投入使用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码头泊位、仓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码头泊位租赁合同、成交确认书、权属证书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主要为码头泊位及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1	万凯新材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 9、10、11、13 号泊位	7,434.00	2020.09.10-2021.09.09
2	万凯新材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 1 号、2 号、3 号南仓库	10,243.00	2020.09.10-2021.09.09
3	万凯新材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 9 号泊位	1,314.00	2017.08.10-2020.09.09
4	万凯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	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 10	7,482.00	2017.05.01-2020.09.09

	新材	限公司	号、13 号泊位及 2 号仓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租赁码头泊位及仓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或住宅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租赁码头泊位及仓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其权利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问询函》问题 29.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上述建设项目对应新增产能规模为 60 万吨食品级 PET/年，对应使用募集资金约 11.54 亿元。(2)项目已取得“渝（涪）环准〔2009〕33 号”环评批复文件。（3）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已完成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建设。

请发行人：（1）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名称是否准确，环评批复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2)说明“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投资概算金额是否与已完成建设的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此次新增的食品级 PET 募投项目与已完成建设的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建设的关联关系，“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是否与实际产能不符从而存在误导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

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名称是否准确，环评批复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运营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相似，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针对上述污染物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发行人目前采取的环保措施相似，主要如下：

（1）废水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工业废水主要为工艺塔排放的废水，以及生产设备过滤清洗、车间地面冲洗等产生的废水。

发行人对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行分质处理。针对工业废水采用蒸汽汽提的方法去除有机废气。随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园区污水管网，发行人会回用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发行人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

（2）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废气，含有氮氧化物等。

发行人对锅炉废气采用脱硫、脱硝、除尘处理后，按国标设置烟囱高空排放；污水处理废气经燃烧处理后，与锅炉废气一同处理后达标排放。发行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聚合物及锅炉粉煤灰，危险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试剂瓶等。

发行人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后分别销售至树脂油漆厂、抽丝厂以及水泥厂，增加企业效益且不污染环境。发行人将危险固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发行人选用设备的噪声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发行人生产车间结构的设计已包含相应的消声措施，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标准。

2、募投项目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所需环保投资约为 2,000 万元，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环保设施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00 万元，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上述环保设施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营正常，发行人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就其环境保护取得的资质或履行的主要审批如下：

（1）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673858589X001P），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重庆万凯取得了涪陵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MA604M4EX5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已履行的环境影响审批的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现有生产场所履行的环境影响审批相关手续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6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5）125 号），对万凯有限申报的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万凯有限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年新增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2）2011 年 8 月 31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海宁万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条吨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2011）160 号），同意海宁万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万凯有限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2012 年 5 月 31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尖验 201228 号)，同意海宁万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条吨包装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9 年 6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表》(海环黄审查（2019）01 号)，同意将海宁万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条吨包装袋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至万凯有限。

3）2019 年 9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新材料（瓶片）生产工艺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19）115 号)，对万凯有限申报的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技改建设。万凯有限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包装新材料（瓶片）生产工艺优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4）2019 年 4 月 12 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19]33 号)，对重庆万凯申报的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重庆万凯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19]33 号)，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22 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环评批复文件名称是否准确，环评批复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经本所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之“6、项目环保情况”中披露的环评批复文件编号有误，发行人已将“渝（涪）环准[2009]33 号”修改为“渝（涪）环准[2019]33 号”。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重庆市涪陵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涪）环准[2019]33 号）未对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作出明确规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22 号）要求，发行人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均未超过五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名称有误，发行人已进行相应修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处于有效期内。

十二、《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1）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选举邹旭波为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 31 日，邹旭波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调任至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万凯担任副总经理。（2）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詹应斌为非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詹应斌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未聘任财务总监的原因，

如何确保上述期间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及规范性。（2）说明邹旭波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仅 2 个月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或公司内控薄弱等导致原财务总监邹旭波无法履职的情况，原财务总监邹旭波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意见。（3）说明詹应斌 2020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9 月份辞职的具体原因，辞任后是否继续在发行人除任职，任职期间参与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辞任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劳动纠纷。（4）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结合变动人数及比例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未聘任财务总监的原因，如何确保上述期间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前身万凯有限的财务管理事宜实际由邹旭波负责，但未设置财务总监职位，因此，在此期间万凯有限未聘任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旭波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资料、各项财务内控制度文件及说明，为了确保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万凯有限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总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费用及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因此，上述期间未聘请财务总监不会对万凯有限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及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未聘任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其未设置财务总监职位，万凯有限制定了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以确保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上述期间未聘请财务总监不会对万凯有限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及规范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邹旭波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仅 2 个月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或公司内控薄弱等导致原财务总监邹旭波无法履职的情况，原财务总监邹旭波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意见

1、邹旭波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仅两个月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邹旭波以及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具有多年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的高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由于对于开拓西南地区具有重要作用的重庆万凯处于生产经营初期，其财务及运营管理亦需要具有经验且熟悉公司情况的人员负责，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布局安排，发行人调任邹旭波至重庆万凯担任副总经理，分管重庆万凯财务及合规化管理工作。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或公司内控薄弱等导致邹旭波无法履职的情况，邹旭波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各项财务内控制度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邹旭波的访谈，截至邹旭波调任至重庆万凯担任副总经理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总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费用及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同时，调任邹旭波至重庆万凯担任副总经理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整体战略布局安排作出的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或公司内控薄弱原因导致原财务总监邹旭波无法履职的情况，邹旭波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不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或公司内控薄弱原因导致原财务总监邹旭波无法履职的情况，邹旭波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不一致意见。

（三）詹应斌 2020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9 月份辞职的具体原因，辞任后是否继续在发行人除任职，任职期间参与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

辞任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劳动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辞职报告、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及聘任詹应斌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 2 日，詹应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前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2020 年 10 月，经协商一致，詹应斌将其持有的海宁万鸿出资额转让给正凯集团。

詹应斌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参与董事会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同意全部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0 日	同意全部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同意全部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詹应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期间参与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表决，辞职后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前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

（四）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结合变动人数及比例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材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万凯有限未设董事会，沈志刚担任万凯有限执行董事。

2019 年 4 月 22 日，万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选举沈志刚、肖海军、李海为万凯有限的董事。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志刚、肖

海军、李海、詹应斌、邱增明、邹舰明、祝卸和、章击舟和陈国平为发行人董事，其中，祝卸和、章击舟和陈国平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2 日，詹应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詹应斌已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意增补高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董事的原因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最近两年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董事 1 名，即詹应斌，其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在发行人处工作，担任董事会秘书，不直接负责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沈志刚担任万凯有限的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肖海军为发行人总经理，李海为发行人执行总经理，邱增明、杨逢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邹旭波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詹应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2020 年 5 月 31 日，因发行人内部工作调整，邹旭波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调任至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万凯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高强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詹应斌辞职报告，2020 年 9 月 2 日，詹应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高强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其中肖海军、李海、邱增明、杨逢春、邹旭波均原先已在发行人担任主要职务。最近两年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人员 3 名，即沈志刚、詹应斌及邹旭波，其中，沈志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沈志刚卸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总监由邹旭波变更为高强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聘任了更具有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的高强担任财务总监及发行人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安排调任邹旭波至重庆万凯担任副总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问询函》问题 31.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完善情况。

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卡银行流水明细、个人卡交易相对方访谈记录及承诺

函、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就转贷行为获得的贷款银行确认函、资金拆借相关银行回单、票据融资明细表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转贷、票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01.01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9.12.31
香港领驭	1,833.62	50.05	1,883.67	-

2018 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01.01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8.12.31
香港领驭	1,763.20	72.30	1.88	1,833.62
正凯置业	1,566.67	434.18	2,000.85	-
肖海军	700.00	-	700.00	-
国凯供应链	-	219.85	219.85	-
润凯新材	-	95.00	95.00	-

（2）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1.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20.12.31
正凯集团	3,931.94	-	3,931.94	-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01.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9.12.31
正凯集团	60,615.86	47,024.11	103,708.02	3,931.94
香港领驭	1,934.09	-	1,934.09	-
香港万昭	53.96	0.67	54.63	-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01.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8.12.31
正凯集团	75,760.57	71,638.06	86,782.78	60,615.86
杭瑞贸易	10,229.19	3,789.55	14,018.75	-
香港万昭	53.27	0.69	0.00	53.96
香港领驭	-	1,934.09	-	1,934.09
国凯供应链	-	30.15	30.15	-
润凯新材	-	3.24	3.24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资金拆借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清理完毕，拆出资金已归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利息。

2、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尚未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和实施内部控制，2016 年，正凯集团向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0,882.67 万元用于回购发行人 2,775 万元出资额；2017 年至 2019 年间，正凯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了最高约 2.5 亿元的银行担保；此外，正凯集团各类业务的发展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导致正凯集团融资能力下降，资金较为紧张。因此，报告期内，正凯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归还贷款、日常经营等需要，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但均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支付利息，不存在恶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因临时周转需要，亦从关联方处拆入少部分资金。

3、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就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收回拆借款项：截至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及利息。

（2）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和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根据交易金额设定分级审批权限，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明确问责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3）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个人卡交易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自然人曹珠静、王合妹、肖丽清、徐秀琴、周文娟等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包括代收废料收入，代付员工奖金，员工食堂福利、招待费、保安工资等情况。上述个人卡由发行人

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同发行人账户一并进行内控管理，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公私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事项对主要损益类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252.19	1,340.98
营业外收入	1.80	4.09
主营业务成本	-	100.23
其他业务成本	-	0.39
管理费用	540.33	973.02
其中：职工薪酬	538.76	938.34
业务招待费	-	-
办公费	1.57	34.69
销售费用	35.21	153.07
其中：职工薪酬	-	34.10
业务招待费	35.21	115.95
运输费	-	3.02
财务费用	-	-0.34

2、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各期 PTA 废袋和 PET 废料销售收入，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或代付废料收入、办公费、运输费，系由于交易对手方为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性考量通过个人卡交易；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付业务招待费系由于存在报销凭证缺失；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系出于税务考量；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就前述个人卡交易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并已就管理层取得的薪酬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或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包括企业相关税费缴纳、代扣代缴个税及增值税发票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审计师全面梳理、复核该等事项涉及的相关账务，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调整。

（3）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修订完善了《资金审批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发行人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以杜绝个人卡的情况发生。

（4）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万凯新材控制并用于万凯新材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万凯新材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三）转贷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7 年至 2018 年，为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将银行贷款资金通过银行先支付给供应商、子公司或关联方，之后供应商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在取得相关资金后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其中关联方取得的款项已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金额为 14,325.60 万元;2019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形成原因

发行人发生转贷业务主要原因系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无法满足公司支付流动资金的时间需求。因此，发行人为满足实际大量多批次的货款支付需求，通过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分批逐步支付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3、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就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停止转贷行为：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同时，发行人积极偿付转贷资金，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清偿完毕，并取得了贷款银行出具的无纠纷确认函。

（2）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

（3）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加强资

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4）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四）票据融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聚能贸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金后用于内部资金调配及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余额为 3,850 万元，该等商业票据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期解付。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新增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

2、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7 年，由于发行人海宁工厂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加大向银行的贷款申请力度。但由于受银行贷款规模紧张影响，发行人的信贷资金申请额度无法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形式进行实现，发行人部分融资需求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进行贴现的方式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损害银行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的上述融资行为系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采取票据形式所形成，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主观

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3、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就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停止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已未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

（2）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票据的使用及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

（3）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票据融资取得款项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票据融资情况，不会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四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尚未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和实施内部控制。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金额及频率较高，但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收回全部款项，

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利益。除此以外，个人卡交易的合计发生金额较小，转贷、票据融资均仅发生在 2018 年底前，且发生频率较低。鉴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四、《问询函》问题 32.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部分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情形。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九十二条要求，补充披露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采购合同价款或报酬等信息。（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条要求，修改或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九十二条要求，补充披露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采购合同价款或报酬等信息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CBPC Limited（可口可乐集团）	PET切片	参考PCI Limited每月公布的中国PET切片市场价格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参考Wood Mackenzie Chemicals每月公布的中国PET切片市场价格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娃哈哈集团)	瓶级切片	参考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7.12.28-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4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PET切片	参考CCF月度相应型号均价并考虑运费	2018.5.14-2019.9.30	已履行完毕
5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PET	每吨PTA价格*0.84+每吨MEG价格*0.337+每吨IPA价格*0.018及加工费	2018.5-2018.11	已履行完毕
6	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BPC Limited（可口可乐集团）	PET切片	参考Wood Mackenzie Chemicals每月公布的中国PET切片市场价格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重大采购合同”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恒力石化月度牌价出货，月底根据市场行情修订价格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MEG	FCA 太仓、张家港、上海洋山价格：参考交货当月安迅思中国乙二醇日度评估价格华东大单中间价的月均价；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转换为 DDP 买方工厂价格：参考 FCA 价格及运输成本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3			FCA 太仓、张家港、上海洋山价格：参考交货当月安迅思中国乙二醇日度评估价格华东大单中间价的月均价； DDP 买方工厂价格：参考交货当月安迅思中国乙二醇日度评估价格华东大单中间价的月均价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乙二醇类	参考 CCF 月度均价并考虑运费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5	互腾贸易	PTA	参考 CCF 月度均价并考虑运费	2017.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互腾贸易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逸盛大化、海南逸盛、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参考 CCF 月度均价并考虑运费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8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参考 CCF 公布的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 PTA 内盘现货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	2019.12.25-2020.12.24	正在履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九十二条要求，在招股说明

书中补充披露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采购合同价款或报酬等信息。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条要求，修改或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修改或删除涉及市场推广的相关宣传用语，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将“是瓶级 PET“中国制造”的代表型企业”删除；

2、发行人已将“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改为“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

3、发行人已将“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瓶级 PET 供应商”改为“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瓶级 PET 供应商之一”；

4、发行人已将“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酯切片市场的领先地位”改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聚酯切片市场的地位”；

5、发行人已将“巩固提升在全球瓶级 PET 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改为“巩固提升在全球瓶级 PET 行业内的地位”；

6、发行人已将“保持公司在瓶级 PET 市场中的领先地位”改为“保持公司在瓶级 PET 市场中的地位”；

7、发行人已将“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改为“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修改或删除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在《招股说明书》中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

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嘉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jiaxing.gov.cn/col/col1604534/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zj.gov.cn/）、嘉兴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jiaxing.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3,626,589.46 元、211,250,292.1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宁万兴的出资结构、泓行愿景的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股东基本情况具体变化如下：

1、 海宁万兴

根据海宁万兴持有的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587790901M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万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4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小洪
出资额	1,144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海宁万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万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小洪	普通合伙人	52.00	4.55
2	张　震	有限合伙人	78.00	6.82
3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78.00	6.82
4	正凯集团	有限合伙人	98.80	8.64
5	肖海军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6	沈小玲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7	夏曙亮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8	余小斌	有限合伙人	44.20	3.86
9	郑　兵	有限合伙人	41.60	3.64
10	邹旭波	有限合伙人	39.00	3.41
11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9.00	3.41
12	曹爱兵	有限合伙人	28.60	2.50

13	徐慧芬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4	施仁锦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5	盛国芳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6	沙文辉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7	郭茂起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8	袁春剑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9	翟世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0	杨观荣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1	厉良良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2	吕恩君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3	肖秀丽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4	杨国太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5	高　强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6	高敏燕	有限合伙人	20.80	1.82
27	韩尧斐	有限合伙人	18.20	1.59
28	杨　正	有限合伙人	15.60	1.36
29	章延举	有限合伙人	15.60	1.36
30	顾建国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1	肖　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2	孔春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3	王应松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4	凌　利	有限合伙人	7.80	0.68
35	臧红辉	有限合伙人	7.80	0.68
36	张　静	有限合伙人	5.20	0.45
37	陆翠兵	有限合伙人	5.20	0.45
38	柯国安	有限合伙人	2.60	0.23
合计			**1,144.00**	**100.00**

2、 泓行愿景

根据汎行愿景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8UD4D9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汎行愿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汎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5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汎行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汎行愿景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汎行愿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汎行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1
2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7.77
3	周贤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4	王江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5	项　翔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6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8	周　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6
9	杨益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10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公司			
11	孙振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3
12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3
13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3
合计			**4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2021 年 1 月 2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向发行人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F2172]），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证书有效期	出具单位
万凯新材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F2172]	使用 IV 和 V 类放射源	2021.01.26-2026.01.2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23,483,922.66 元、7,865,695,488.82 元及 6,712,254,324.9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6.96%、81.24%及 72.1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在本次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3名，分别是正凯集团、沈志刚及御心投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正凯置业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正凯化纤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
4	润凯新材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	正凯纺织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
6	杭州汉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汉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8.42%股权
8	浙江领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浙江领驭智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8%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持有其 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1.66%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董事长
13	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重庆萧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浙江锦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
19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妹沈小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杭州普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9.00%的合伙份额，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合伙份额
22	杭州澄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渝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重庆万凯	嘉渝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3	万凯包装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普凯新材	万凯包装持有其 49%股权
5	国凯供应链	万凯包装持有其 49%股权
6	方元物流	万凯包装持有其 5%股权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执行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志刚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

		理
2	肖海军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李　海	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
4	高　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邱增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邹舰明	发行人董事
7	祝卸和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章击舟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国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吕恩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华　云	发行人监事
12	曹爱兵	发行人监事
13	杨逢春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沈月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 3 项列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商旅居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杭州华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临沂同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德意控股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浙江德意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同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浙江君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滕州德意君瑞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滕州同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5	杭州路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德意君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德意厨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德意电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9	北京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竟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空港君瑞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	丽博家居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杭州德意空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安徽乐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山东德意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杭州萧山宁围阳光中介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8	杭州萧山惠丰五金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9	杭州文源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深圳市世纪德意厨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3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6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7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安吉舟汇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40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1	上海和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上海秋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上海宇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杭州和山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5	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6	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且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成都声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2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上海标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4	山东京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5	杭州基本粒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6	湖州领核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7	杭州粒子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8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国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捷悦化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的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聚聪贸易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2	聚能贸易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3	科凯新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其 49%股权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	世能实业	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	浙江正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6	德闰资产	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
7	浙江领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8	深圳市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9	杭州丽博橱柜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0	杭瑞贸易	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1	香港万昭	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2	嘉兴方元	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参股子公司方元物流的子公司
13	厦门万石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 月对外转让
14	上海和山德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注销
15	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辞职
16	湖州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7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国平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8	詹应斌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于 2020 年 9 月辞职
19	香港万凯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0	香港领驭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1	杭州毛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职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之“三、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德意控股、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万凯新材	1,190.00	2017.03.27	2021.06.25
	万凯新材	1,000.00	2017.03.27	2021.12.24
	万凯新材	2,000.00	2017.03.27	2022.06.24
	万凯新材	500.00	2017.04.01	2022.06.24
	万凯新材	2,500.00	2017.03.27	2022.12.26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万凯新材	15,000	2020.03.01	2021.02.2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91.00	2020.11.24	2021.03.01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48.00	2020.11.26	2021.03.02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1,758.93	2020.12.10	2021.06.11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	万凯新材	2,500.00	2020.09.25	2021.03.24
	万凯新材	2,000.00	2020.09.27	2021.03.26
	万凯新材	3,500.00	2020.10.12	2021.04.11
	万凯新材	900.00	2020.08.17	2021.08.14
	万凯新材	3,000.00	2020.09.15	2021.09.14
	万凯新材	2,000.00	2020.10.13	2021.09.17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96.02	2020.09.29	2021.01.19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48.75	2020.09.29	2021.01.0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47.35	2020.09.29	2021.01.14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96.66	2020.09.29	2021.01.18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38.60	2020.10.13	2021.01.18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32.75	2020.10.13	2021.01.12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8.15	2020.10.13	2021.03.04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49.61	2020.11.13	2021.02.23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14.20	2020.11.27	2021.03.10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22.60	2020.12.25	2021.04.29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55.78	2020.09.23	2021.01.20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56.15	2020.10.21	2021.02.10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56.15	2020.10.29	2021.02.22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45.53	2020.12.09	2021.03.25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41.56	2020.12.09	2021.03.25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51.00	2020.12.25	2021.03.31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万凯新材	EUR 1,180.00	2018.06.22	2021.06.05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	2020.10.16	2021.04.16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	万凯新材	900.00	2020.03.06	2021.02.15
	万凯新材	900.00	2020.03.06	2021.02.28
	万凯新材	900.00	2020.03.06	2021.03.05
	万凯新材	900.00	2020.03.06	2021.02.28
	万凯新材	900.00	2020.03.06	2021.02.28
	万凯新材	500.00	2020.03.06	2021.02.15
	万凯新材	3,000.00	2020.09.14	2021.09.13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55.78	2020.09.17	2021.01.11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55.78	2020.09.17	2021.01.18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	万凯新材	2,800.00	2020.10.28	2021.10.27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	万凯新材	4,000.00	2020.09.10	2021.08.20
	万凯新材	USD 124.62	2020.10.09	2021.01.07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36.29	2020.10.28	2021.02.2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55.18	2020.12.07	2021.03.22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55.18	2020.12.07	2021.03.15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万凯新材	USD 123.35	2020.10.09	2021.01.07
	万凯新材	1,480.68	2020.09.02-2020.12.21	2021.03.01-2021.06.19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44.01	2020.12.07	2021.03.08
浙江德意、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纺织、沈志刚、高月娟	万凯新材	3,000.00	2020.08.11	2021.03.15
	万凯新材	3,000.00	2020.08.25	2021.03.15
	万凯新材	2,000.00	2020.09.10	2021.03.15
正凯集团、沈志刚	万凯新材	10,000.00	2020.02.28	2021.02.26
正凯集团	万凯新材	10,000.00	2020.03.03	2021.03.02
	万凯新材	5,000.00	2020.10.23	2021.10.23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56.15	2020.11.13	2021.02.24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55.05	2020.12.03	2021.03.10
沈志刚、高月娟	重庆万凯	3,000.00	2020.06.10	2021.06.09
	重庆万凯	1,500.00	2020.09.24	2021.09.22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	重庆万凯	1,000.00	2020.12.22	2021.12.14
		14,000.00	2019.12.13	2025.10.30
		8,000.00	2019.12.26	2025.10.30
		1,000.00	2019.12.17	2025.10.30
		4,000.00	2020.02.13	2025.10.30
		1,388.00	2020.03.02	2025.10.30
		4,000.00	2020.03.31	2025.10.30
		5,000.00	2020.06.01	2025.10.30
		4,578.67	2019.12.18	2025.10.30
		5,000.00	2020.03.03	2025.10.30
		3,000.00	2020.01.21	2025.10.30
		5,000.00	2020.09.10	2025.10.30
		5,000.00	2020.09.30	2025.10.3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333.68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普凯新材料	3,229,747.99	161,487.40
	国凯供应链	101,225.00	5,061.2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应付票据	方元物流	1,967,995.50
应付账款	普凯新材	18,791.00
	方元物流	6,193,233.57
	正凯集团	210,619.47
其他应付款	方元物流	2,260,091.78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亦对万凯新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香港万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万凯注销相关文件、唐天燊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注册有限公司万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WAN KAI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万凯已完成注销。

2、万凯包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万凯包装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万凯包装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凯包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海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3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凯新材	100%

（二）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自有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共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999,900,715.28 元、4,962,142.79 元、15,550,476.29 元。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海宁抵字 0528 号），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权属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68 号、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69 号、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70 号的面积合计为 2,644.50 平方米的房屋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作为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负有债务的担保。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性协议及发行人与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性协议及发行人与报告期末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3、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6、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合同及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嘉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jiaxing.gov.cn/col/col1604534/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除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残疾人安置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安置残疾人的企业按照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每月退税金额为安置残疾人员人数与企业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的乘积。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重庆万凯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的“工程塑料、化工新材料生产”，可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重庆万凯2020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享受的单笔当期损益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金额（元）
2020年度			
1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2,485,600.00
2	重点企业培育政策财政奖励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重点企业培育政策财政奖励的通知》	48,799,900.00
3	“三名”培育试点财政补助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省级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37号）	1,000,000.00
4	财政贴息	《海宁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关于预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海财预[2020]42号）	6,077,300.00
5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号）	6,058,445.01
6	设备购置补贴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号）	3,500,000.01
7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号）	3,500,000.01

8	产业、建设、运营扶持及设备补贴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3,000,000.00
9	外经贸专项财政奖励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专项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371 号）	1,150,000.00
10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拨付年新增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海尖管[2015]11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投资发展类)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6]273 号）	1,765,139.95
11	11 万伏电力专线及配套设施包干补助	《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455 号）、《关于下达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万伏电力专线补助的通知》（海财预[2016]48 号）	1,397,286.66
12	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补助的说明》	1,585,530.9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反倾销案件裁决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特性粘度≥0.72 分升/克的 PET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有效期为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15.54 至 200.66 美元/吨，其中针对发行人的反倾销税为 15.54 美元/吨。

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期间	缴纳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0.12.31	社会保险	1,249	1,225	24	98.08%
	住房公积金		1,177	72	94.24%

（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lsbj.jiaxing.gov.cn/）、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lsbj.cq.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http://www.zzz.gov.cn）、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cqgjj.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重庆万凯	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43099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增银大道 88 号罐区	85.76	工业	-
2	重庆万凯	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973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增银大道 88 号后处理车间三	10,756.8	工业	-
3	重庆万凯	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43018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增银大道 88 号综合动力给水站	4,391.5	工业	-
4	重庆万凯	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954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增银大道 88 号综合库	2,548.88	工业	-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1	实用新型	PET 废料回收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2020337831.9	2030.03.16
2	实用新型	带支撑功能的切粒机	重庆万凯	ZL 202021288492.6	2030.07.02
3	实用新型	一种辅料添加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95453.6	2030.07.14
4	实用新型	一种固相缩聚氮气纯化 EG 回收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0241.2	2030.07.12
5	实用新型	一种固相缩聚切片热输送换热器	重庆万凯	Z1 202021372505.8	2030.07.12
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定期除垢的 PET 连续生产线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2556.0	2030.07.12
7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位值测量准确的原料加工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0254.X	2030.07.12
8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产品质量的结晶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4510.2	2030.07.12
9	实用新型	便于观察的粉料输送设备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2557.5	2030.07.12
10	实用新型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用粉料输送系统	重庆万凯	ZL 202021370290.6	2030.07.12
1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料位测量的反应釜	重庆万凯	ZL 202021296165.5	2030.07.02
12	实用新型	一种料仓侧面进料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021305375.6	2030.07.05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CBPC Limited（可口可乐集团）	PET 切片	参考 PCI Limited 每月公布的中国 PET 切片市场价格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参考 Wood Mackenzie Chemicals 每月公布的中国 PET 切片市场价格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娃哈哈集团）	瓶级切片	参考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7.12.28-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4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PET 切片	参考 CCF 月度相应型号均价并考虑运费	2018.05.14-2019.09.30	已履行完毕
5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PET	每吨 PTA 价格*0.84+每吨 MEG 价格*0.337+每吨 IPA 价格*0.018 及加工费	2018.05-2018.11	已履行完毕
6	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CBPC Limited（可口可乐集团）	PET 切片	参考 Wood Mackenzie Chemicals 每月公布的中国 PET 切片市场价格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恒力石化月度牌价出货，月底根据市场行情修订价格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MEG	FCA 太仓、张家港、上海洋山价格：参考交货当月安迅思中国乙二醇日度评估价格华东大单中间价的月均价；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转换为DDP 买方工厂价格：参考 FCA 价格及运输成本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3			FCA 太仓、张家港、上海洋山价格：参考交货当月安迅思中国乙二醇日度评估价格华东大单中间价的月均价； DDP 买方工厂价格：参考交货当月安迅思中国乙二醇日度评估价格华东大单中间价的月均价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乙二醇类	参考 CCF 月度均价并考虑运费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5	互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TA	参考 CCF 月度均价并考虑运费	2017.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6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互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参考 CCF 月度均价并考虑运费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8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参考CCF公布的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PTA内盘现货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	2019.12.25-2020.12.24	正在履行

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0）进出银（浙信贸）字第 5-009 号	万凯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	2020.09.22-2021.08.31	（1）正凯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担保 （2）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授信额度合同	（2020）杭银综授额字第 000045 号	万凯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5,000	2020.04.28-2021.03.20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综合授信协议	XKZHSX20200003	万凯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14,725	2020.06.18-2021.06.17	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5815201211086	万凯新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2020.12.11-2021.12.10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5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636127911020 20685	万凯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	2020.09.21-2021.03.20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工银浙银团 2017-3-05 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0,000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不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 6 年	（1）正凯集团、德意控股、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正凯置业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重庆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人民币壹	0310000149-2019 年（枳城）字 00156 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30,000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万凯新材、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重庆万凯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拾叁亿元银团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额抵押担保

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海宁）字 00326 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	2020.03.01-2021.02.26	（1）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海宁）字 00325 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	2020.03.01-2021.02.26	（1）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海宁）字 01527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5,000	2020.08.17-2021.08.14	（1）正凯化纤、正凯集团、沈志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正凯置业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04796	万凯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900	2020.03.06-2021.03.05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沈志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0	2020.03.06-2021.02.28	
					900	2020.03.06-2021.02.28	
					900	2020.03.06-2021.02.28	
					900	2020.03.0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2021.02.15	
					500	2020.03.06- 2021.02.15	
5	授信函	E/2018/102840/CP/EP/LCB E/2019/110327/CR/EP/LCB E/2020/123892/CR/ML/LCB	万凯新材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180 万欧元	2018.06.22- 2021.06.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提供保函担保
6	借款合同	（2020）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5-087 号	万凯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	2020.10.23-2021.10.23	（1）正凯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借款合同	227C110202000003	万凯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10,000	2020.02.28- 2021.02.26	正凯集团、沈志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保证借款合同	杭联银保借字第 8011120200009589 号	万凯新材	杭州联合农村	10,000	2020.03.03- 2021.03.02	正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工银浙银团 2017-3-05 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190	2017.03.27-2021.06.25	（1）正凯集团、德意控股、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正凯置业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00	2017.03.27-2022.06.24	
					1,000	2017.03.27-2021.12.24	
					500	2017.04.01-2022.06.24	
					2,500	2017.03.27-2022.12.26	
10	重庆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人民币壹拾叁亿元银团贷款合同	0310000149-2019 年（枳城）字 00156 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4,000	2019.12.13-2025.10.30	（1）万凯新材、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重庆万凯以
					8,000	2019.12.26-2025.10.30	
					5,000	2020.06.0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2025.10.30	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000	2020.02.13-2025.10.30	
					4,000	2020.03.31-2025.10.30	
					1,338	2020.03.02-2025.10.30	
					1,000	2019.12.17-2025.10.30	
					5,000	2020.09.30-2025.1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4,578.67	2019.12.28-2025.10.30	
				中国银行股份	3,000	2020.01.21-2025.10.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5,000	2020.03.03-2025.10.30	
					5,000	2020.09.10-2025.10.30	

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 年海宁（抵）字 024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5,071.06 平方米房屋及 106,5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7,19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JX 海宁 2019 抵 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机器设备	43,024.97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5-003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25,995.73 平方米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22,112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海宁（抵）字 033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58,994.54 平方米房屋及 134,371 平方米土地	18,000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海宁（抵）字 05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7,715.52 平方米房屋及 106,5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0,600
6	重庆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0310000149-2019 年枳城（保）字 00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中国银行股份公司重庆涪陵分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130,00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保证合同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7	重庆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抵押合同	0310000149-2020 年枳城（抵）字 00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中国银行股份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重庆万凯	重庆万凯	349,161.47 平方米土地及其之上的房屋	130,000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10000149-2020 年枳城（保）字 00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50,000
9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U500310000FBWB202000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20,000
10	保证合同	渝交银 2020 年涪保字第 039-2 号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5,000
11	抵押合同	170601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生产设备	39,246

附件八：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万凯新材	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承包合同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40.00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工程设计、相关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	2020.06.28
2	万凯新材	水煤浆热媒炉合同	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65.00	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热媒站水煤浆热媒炉，并且安装报检	2020.07.28
3	重庆万凯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15,500.00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施工	2018.11.08
4	重庆万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7,000.00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施工（二期）	2020.12.07
5	重庆万凯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8,050.00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一期及二期聚酯工程	2018.10.17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6	万凯新材	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36,574.14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出售PTA，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	2020.01.22
7	万凯新材	乙二醇销售合同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28,730.65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出售MEG，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	2020.02.05
8				3,470.24		2020.07.16
9				3,832.82		2020.08.31
10	万凯新材	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13.30	万凯新材出售PTA，于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	2020.12.09
11	万凯新材	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13.30	万凯新材出售PTA，于2021年1月29日前完成	2020.12.09
12	万凯新材	PTA购销合同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19,594.05	万凯新材出售PTA，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2020.12.11
13	万凯新材	乙二醇销售合同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7,209.00	万凯新材出售MEG，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	2020.12.15
14				6,593.40		2020.12.17
15				6,409.60		2020.12.18
16				5,991.00		2020.12.21
17				5,607.81		2020.12.22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5
二、《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涉诉事项 12
三、《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及税务违规事项..... 21
四、《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31
五、《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同业竞争 43
六、《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闲置土地 64
七、《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66
八、《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78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捷悦化工存在既采购又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其中 2018 年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PTA 金额分别为 13,807.57 万元、13,633.17 万元。（2）普凯新材系发行人与五粮液集团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从事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等业务，主要为五粮液制造白酒 PET 包装盒等包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捷悦化工存在既采购又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普凯新材销售瓶级 PET 金额分别为 2,978.85 万元、6,362.35 万元、5,625.54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及原材料的运输需求，向方元物流采购物流服务，向方元物流支付仓储运输费、海运费。（4）2020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将所持有的重庆万凯包装 100%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凯集团，转让前双方未对重庆万凯包装股权进行评估。2020 年 2 月末，重庆万凯包装净资产为-4.61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2,512.54 万元。（5）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杭瑞贸易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分别为 61,942.70 万元、500.2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世能实业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分别为 2,000 万元、2,312.18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通过捷悦化工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 16,133.70 万元。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捷悦化工既采购又销售 PTA 产品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同期是否与其他非关联方存在既采购又销售 PTA 产品的情形，既采购又销售模式对各期业绩影响情况，上述采购销售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利益输送，2020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2）说明普凯新材是否为发行人与五粮液集团共同控制企业，判断为联营企业依据，普凯新材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是否一致，关联交易所销售产品及销售金额是否与普凯新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生产能力具有匹配性。（3）结合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捷悦化工、普凯新材、方元物流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和同期市场公开价格、同期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具体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后续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是否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4）说明 2020 年末重庆万凯包装净资产较转让前大幅增加的原因，转让前重庆万凯包装相关净资产数据是否为经审计数据，是否存在低价转让资产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5）进一

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体之间资金流转情况，上述第三方是否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融资还款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供应链融资主体是否相应资质，发行人上述融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体之间资金流转情况，上述第三方是否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融资还款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供应链融资主体是否相应资质，发行人上述融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体之间资金流转情况，上述第三方是否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体之间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由于陆续投产了海宁三期 50 万吨新生产装置、销售规模增长需相应增加原材料备货等原因，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库存占用资金，以售后回购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形式开展供应链融资，以拓展融资渠道。

2019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融资各方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	供应链融资本金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指定归还方	供应链融资本息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36.23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5,393.40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979.14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96.21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1,809.55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1,831.94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928.80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942.76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	供应链融资本金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指定归还方	供应链融资本息
合计	9,053.72	合计	9,164.30

注：上述资金流转系按照供应链融资提供方口径统计，融资归还时点存在跨期因素；

2018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融资各方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	供应链融资金额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指定归还方	供应链融资本息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39,293.88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39,381.71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4,273.64	浙江杭瑞贸易有限公司	4,289.18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084.70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29,297.88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8,804.74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9,008.43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1,262.0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4,225.65
广东佛山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51.51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29.01	常州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222.72
上海申棉贸易有限公司	8,175.19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8,241.36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4,512.08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46.95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3,033.68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3,060.52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1,952.62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9,398.11
山东恒瑞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08.31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4,796.20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4,949.03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510.01	浙江杭瑞贸易有限公司	514.89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4,945.69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4,976.07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5.49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22.87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5.36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8.07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1,896.55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1,898.45
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01.83	江苏盈领贸易有限公司	1,600.43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1,090.34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1,112.15

合计	158,382.87	合计	159,514.48

注：上述资金流转系按照供应链融资提供方口径统计，融资归还时点存在跨期因素。

供应链融资归还方存在第三方主要原因系第三方为融资提供方关联方或关系密切方，根据融资提供方统一安排或者根据融资提供方要求，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进行归还。

报告期，供应链融资款由第三方归还背景原因如下：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	供应链融资归还方	指定第三方原因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与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同受杨峰控制，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关系密切公司。
广东佛山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统一安排，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系广东佛山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山东恒瑞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统一安排，山东恒瑞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张青岩控制。
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盈领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统一安排，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盈领贸易有限公司系关系密切公司。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要求，协商指定。
上海申棉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要求，协商指定。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瑞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要求，协商指定。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浙江杭瑞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要求，协商指定。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要求，协商指定。

由上表可见，上述第三方主要系供应链融资提供方关联方或者关系密切公司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对于双方协商指定的与融资方或者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常州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从事供应链融资服务相关业务，其中：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轻纺聚酯产业链的大宗商品 020 交易（现货）平台并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常州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从事

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2）上述第三方是否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上述第三方部分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部分系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	16,034.64	827.43	68,117.27	-	451.28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	3,337.30	-	-	-	687.09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	1,596.11	-	-	-	-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65.05	-	-	1,189.27	1,575.36	11,350.51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君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	-	467.92	13,781.82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	-	1,845.63	-	750.05	10,232.97
合计	**1,765.05**	**20,968.05**	**2,673.06**	**69,306.54**	**2,793.32**	**36,503.68**

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存在采购与销售，主要系上述第三方同时也为具有资金和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其购销范围较广，同时采购及销售 PTA、MEG 等各类大宗商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TA、MEG 均为大宗商品，因此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商。贸易商因具有资金优势和渠道优势，在市场交易中扮演重要角色，能够提供较为灵活的交易条件及较为充足的原材料货源。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同时，会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需要、仓储成本、市场行情、订单排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需要等综合考虑，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给贸易商。

因此，发行人与该部分供应链融资第三方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

2）上述第三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供应链融资第三方的访谈，除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五粮液集团、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 的关联方或关系密切方外，供应链融资第三方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述第三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供应链融资第三方的访谈，部分第三方与发行人前十大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2018 年度，关联方杭瑞贸易分别支付公司客户、供应商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资金 5,001.37 万元、601.51 万元，与公司收到对应单位供应链融资款 5,000.16 万元、595.82 万元相匹配，系按照公司供应链融资提供方要求通过第三方关联企业进行归还。

报告期内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厦门国贸、厦门象屿、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石化、中石油、中泰集团、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购销贸易往来，但上述业务均为独立开展，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及 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合计构成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及其关系密切方，相关采购业务均为独立开展，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五粮液集团的子公司，并与发行人发生购销业务，相关购销业务均为独立开展，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安排。

综上，除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申

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五粮液集团、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 的关联方或关系密切方以及杭瑞贸易、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外，其他供应链融资第三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上述融资还款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供应链融资第三方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对象的访谈，行业内企业从事售后回购的融资性贸易并由第三方还款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融资还款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相关供应链融资主体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上述融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自提发货指令、收货确认函及说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融资行为的目的系为筹措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金，具体法律形式为以售后回购方式的货物买卖关系，最终达到融资的目的。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货物购销合同,双方建立了买卖关系,货物所有权实现了转移，相关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是以售后回购方式的货物买卖关系实现供应链融资的目的，相关供应链融资主体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发行人上述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融资各方资金流转情况明细、购销合同、自提发货指令、收货确认函及说明。

（2）访谈供应链融资相关第三方，确认该等融资还款模式的金额、背景、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3）查询供应链融资相关第三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比对上述第三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合。

（4）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5）查询供应链融资的公开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除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五粮液集团、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 的关联方或关系密切方外，供应链融资第三方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五粮液集团、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 的关联方或关系密切方以及杭瑞贸易、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外，其他供应链融资第三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发行人供应链融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是以售后回购方式的货物买卖关系实现供应链融资的目的，相关供应链融资主体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发行人上述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涉诉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地保险等主体之间存在相关诉讼争议，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可能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后公安机关经调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大地保险签署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款 1,300 万元。（2）因与发行人存在原料采购合同争议，2020 年 5 月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希望）向法院起诉发行人，2020 年 12 月，相关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东方希望解除相关采购合同，且发行人需向东方希望支付 2,800 万元，发行人于当月支付上述款项。

请发行人：（1）说明与大地保险等主体之间诉讼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审理情况、法院及公安机关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相关意见，发行人向大地保险支付和解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法院及公安机关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相关意见及案件事实，说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3）说明与东方希望之间诉讼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审理情况，发行人向东方希望支付和解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大地保险等主体之间诉讼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审理情况、法院及公安机关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相关意见，发行人向大地保险支付和解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第一阶段保险赔偿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资料，2011 年 9 月 15 日，万凯新材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签订了《保险协议书》，万凯新材向大地保险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其损坏险等保险。

2012 年 4 月 2 日，万凯新材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因暴风事故导致的厂区停电而受损，事故发生后，万凯新材向投保的大地保险主张赔偿。大地保险认为本次事故不属于财产一切险主险和机器损坏险主险的保险责任，符合附加的“三停”损失保险条款责任，仅于 2012 年 4 月、7 月合计支付 60 万赔款。

2012 年 9 月 25 日，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备忘录》，载明由于历史原因，尖山新区电力配套一直仅单回路供电，尚未实现双回路供电，未能完全满足公司稳定生产要求；在万凯新材投产至今，陆续发生因供电稳定性（含因暴风、闪电等自然灾害及或供电事故等）及因相关重大电力建设配合等所致的停电事故，客观影响了公司稳定生产并累计造成重大损失。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截至备忘录签署之日之前由于供电事故或停电配合等事由给万凯新材带来的损失予以 2,100 万元的一次性停电补偿。2012 年 9 月 25 日，万凯新材收到了前述补偿款 2,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停电事故给予损失补助的批复》，同意给予万凯新材一次性补助 2,1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万凯新材向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大地保险赔偿保险金 39,158,457.69 元并支付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14 年 7 月 30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海商初字第 1863 号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 25,540,486.44 元（已扣除原告预付的 6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起计算至判决之日为 2,626,626 元，此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4 年 8 月 6 日，万凯新材与大地保险签署了《赔款协议书》，约定大地保险向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利息损失等共计 2,800 万元整，且大地保险支付了前

述全部款项。

2、第二阶段保险赔偿纠纷

（1）法院判决

大地保险认为因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变电公司，原名为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华东电网公司的施工行为造成了万凯新材的损失，其应当向万凯新材承担赔偿责任，且大地保险已向万凯新材承担赔偿义务，大地保险享有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万凯新材对被告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变电公司、华东电网公司向大地保险支付赔偿款 2,800 万元，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 2,80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据实计算），并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变电公司、华东电网公司承担。

2017 年 7 月 24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04 民初 1110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大地保险不服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而以变电公司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为被上诉人、万凯新材作为原审第三人而提出上诉。2018 年 1 月 30 日，二审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 民终 8186 号民事裁定：“ 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4 民初 1110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4 民初 3172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的诉讼请求。”

大地保险不服重审一审判决，以变电公司为被上诉人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原审被告、万凯新材作为原审第三人而再次提出上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与华东电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合并，华东电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注销。

诉，请求：（1）撤销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04 民初 3172 号民事判决，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赔偿款 700 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70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据实计算）；（2）改判第三人万凯新材返还大地保险 2,8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2,80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据实计算）；（3）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6 月 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1584 号民事裁定：“本院经审查后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依据在案证据和当事人陈述，本案事实存在涉及经济犯罪嫌疑，大地财保公司的起诉依法应予驳回，本院将相关材料和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4 民初 3172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的起诉。”

（2）公安机关的决定

2020 年 8 月 26 日，海宁市公安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海公（经）不立字[2020]00068 号）：“你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提出控告的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被保险诈骗，我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海宁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海宁市公安局出具《刑事复议决定书》（海公刑复字[2020]0007 号）：“经审查，认为原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维持原决定。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日以内，向嘉兴市公安局申请复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嘉兴市公安局出具《刑事复核决定书》（嘉公刑复核字[2020]第 25 号）：“经审查，本局认为：申请人控告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保险诈骗罪一案，无犯罪事实。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现决定：维持海宁市公安局作出的“海公刑复字[2020]0007号”刑事复议决定。”

3、第三阶段纠纷和解

双方争议的焦点为大地保险认为发行人部分损失已经由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补偿、大地保险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而发行人认为该补偿事项系针对发行人投产至补偿款收到之前因供电不稳定而遭受的历次停电损失（包括 2012 年 4 月 2 日的事故），与大地保险赔付事项并不一致。鉴于发行人正筹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希望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同时，经过长时间的诉讼司法程序，双方均希望能够尽快了结此纠纷，经过多次协商，万凯新材与大地保险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确认万凯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向大地保险支付 1,300 万元，支付完毕后大地保险不再就上述保险事故向万凯新材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途径，大地保险与万凯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 年 12 月 1 日，万凯新材按照《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大地保险支付了上述 1,300 万元款项。

综上，万凯新材与大地保险的保险纠纷中不存在经济犯罪，双方和解的原因系双方均有意愿尽快了结长期纠纷，且发行人希望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法院及公安机关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相关意见及案件事实，说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否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如前所述，就万凯新材与大地保险的保险纠纷双方已达成和解，且海宁市公安局及嘉兴市公安局已作出决定，认定不存在犯罪事实。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三）说明与东方希望之间诉讼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审理情况，发行人向东方希望支付和解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资料，2019 年 2 月 25 日，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凯新材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JWXC20061902250010 的《PTA 长单买卖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100,008 吨 PTA 产品。

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四份《PTA 长单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项下 PTA 产品总数量修改为 106,287.6 吨。双方在履行《PTA 长单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过程中因发货时间及供货安排、包装破损等方面发生纠纷。

2020 年 5 月，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发行人未执行《PTA 长单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 10 月部分合约量及 2019 年 11 月、12 月的全部合约量，请求判令发行人继续履行《PTA 长单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7,488.01 万元以购买 36,264 吨 PTA 产品。2020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 民初 1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17,488.01 万元。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认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行业年度长约惯例均匀供货导致双方买卖合同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确认发行人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编号为 JWXC20061902250010 的《PTA 长单买卖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JWXC20061910100004 的《PTA 长单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解除；若对前述诉请不予支持，则请求法院判令解除该等合同。

双方均认为合同未按期履行对方存在一定过错，但考虑到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及发行人自身原材料储备情况，当时继续执行采购合同已缺乏可行性，因此通过支付补偿金方式进行和解是较为可行的方案；且 2020 年底 PTA 价格存在一定上升，双方对损失的认定趋于一致；此外，发行人正筹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希望尽快了结此纠纷，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过双方多次协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2020）沪 01 民初 15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和解约定：万凯新材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PTA 长单买卖合同》及其对应的《PTA 长单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万凯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支付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800 万元；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 5 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发行人的财产保全措施。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 2,8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解除对发行人的财产保全措施的裁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9 年度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PTA 产品，采购金额为 32,383.71 万元，占 2019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64%，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且发行人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PTA，属于大宗商品、具有公开市场及价格、市场供给充足，PTA 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的原因系双方均有意愿尽快了结纠纷，且发行人希望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与大地保险之间纠纷案件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协议书、赔款协议书、《和解协议》、付款回单、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

（2）审阅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备忘录》、补偿款收据。

（3）审阅海宁市公安局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刑事复议决定书》及嘉兴市公安局出具的《刑事复核决定书》。

（4）审阅发行人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纠纷案件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起诉状、反诉文件、《民事调解书》、裁定书、付款回单。

（5）取得并核查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6）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万凯新材与大地保险的保险纠纷中不存在经济犯罪，双方和解的原因系双方均有意愿尽快了结长期纠纷，且发行人希望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3）发行人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的原因系双方均有意愿尽快了结纠纷，且发行人希望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及税务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重庆万凯取得了两家第三方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总计 3,146.28 万元，税额总计 409.02 万元，重庆万凯未实际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相关税务机关决定对重庆万凯不予行政处罚。（2）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金额为 14,325.60 万元。（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余额为 3,850 万元，该等商业票据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期解付。

请发行人：（1）结合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说明重庆万凯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的具体信息，是否存在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上述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的发生原因、具体还款或解付时间、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说明重庆万凯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的具体信息，是否存在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重庆万凯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的具体信息

（1）产生原因及资金流水情况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重庆万凯取得了两家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以下合称发票开具方）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37 份，发票金额总计 3,146.28 万元，税额（进项）总计 409.02 万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于 2019 年 11 月认证了增值税进项税（仅进行了认证未实际抵扣），后于 2020 年 1 月增值税申报时全额作进项税转出，由于重庆万凯 2019 年度尚未开始商品销售及盈利，重庆万凯取得该等增值税发票不以抵扣或骗取税款为目的。

重庆万凯收到发票开具方开具的发票后向其支付了 3,555.29 万元，前述主体通过其他账户向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关联方正凯化纤支付了 3,304.66 万元，用于该等主体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归还了上述款项本金 3,555.29 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支付了利息。

2、重庆万凯是否存在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出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税七稽不罚[2020]15 号，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重庆万凯上述情况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决定对重庆万凯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第 6 点，检察机关应依法慎重处理企业涉税案件，注意把握一般涉税违法行为与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涉税犯罪的界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责任系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不予处罚决定书》,重庆万凯上述取得第三方公司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但并未实际进行税务抵扣，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已决定对重庆万凯不予行政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的相关行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后果，我院不会就第七稽查局查明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项再追究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刑事责

任。”

基于上述，重庆万凯不存在因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

3、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的情形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的情形。

4、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就重庆万凯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收回拆借款项：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了资金及利息。

（2）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和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问责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3）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中介机构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发行人对母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宣讲，学习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票据、印鉴管理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万凯新材因取得第三方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万凯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万凯新材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确保万凯新材不再发生该等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04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重庆万凯上述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上述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的发生原因、具体还款或解付时间、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

1、转贷

（1）基本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为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将银行贷款资金通过银行先支付给供应商、子公司或关联方，之后供应商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在取得相关资金后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其中关联方取得的款项已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聚能贸易进行转贷，金额为 14,325.60 万元；2019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贷款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万凯新材	中国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1 月 8 日	2,000.00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00.00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1 月 15 日	1,5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00.00
万凯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4 月 17 日	1,0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
万凯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00.00
万凯新材	中信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6 月 8 日	2,000.00	2019 年 4 月 3 日	2,000.00
万凯新材	宁波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6 月 27 日	2,325.60	2019 年 6 月 7 日	2,325.60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7 月 16 日	1,500.00	2019 年 7 月 9 日	1,500.00
万凯	中国农业银	聚能	2018 年 9 月 7 日	1,000.00	2019 年 3 月 1 日	1,000.00

新材	行	贸易				
万凯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9 月 12 日	1,0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	1,000.00
合计				**14,325.60**	-	**14,325.60**

发行人通过聚能贸易进行转贷，主要原因系聚能贸易作为贸易公司通常难以取得银行授信，但其所从事的 PTA 贸易业务在 2018 年规模有所扩大，对资金需求较为紧张，故采用转贷方式，通过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用于其业务开展。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转贷事项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万凯新材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万凯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万凯新材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双方不存在纠纷，并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1、《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借款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进行转贷事项对借款人的行政处罚内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行人最后转贷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偿还完毕。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聚能贸易不存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对海宁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和嘉兴聚能贸易有限公司。” 聚能贸易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销,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金融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行行政处罚。”4、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转贷事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票据融资

(1)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聚能贸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金后用于内部资金调配及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余额为 3,850 万元,该等商业票据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期解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新增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相关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方	票据号	收票方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解付日期	票据融资金额
万凯新材	68500647	聚能贸易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1,900.00
万凯新材	70421723	聚能贸易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1,950.00

合计	3,850.00

2017 年度，由于发行人海宁工厂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加大向银行的贷款申请力度。但由于受银行贷款规模紧张影响，发行人的信贷资金申请额度无法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形式进行实现，发行人部分融资需求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进行贴现的方式进行补充。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票据融资事项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万凯新材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万凯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万凯新材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损害银行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的上述融资行为系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采取票据形式所形成，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对海宁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和嘉兴聚能贸易有限公司。” 聚能贸易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销，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金融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2）审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

（3）查阅发票开具方开具的发票、相关付款凭证。

（4）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049 号）。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转贷明细，核查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复核上述资金流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对发行人的银行贷款

进行函证，获取贷款银行出具的无纠纷确认函。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票据融资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重庆万凯不存在因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重庆万凯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2）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重庆万凯取得上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中咨华盖、上海置瀚均于 2019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保荐人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发行人进行立项尽职调查，2019 年 6 月立项完成，2019 年 7 月 20 日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2）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就发行人股权调整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万凯有限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金盈润持有发行人股权完成工商登记。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保荐人的接触过程和最早接触时点，保荐人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具体时点；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与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较为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人是否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协议的情形。（2）说明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作为关联方股东是否在决策过程中进行回避；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是否存在关系。（3）说明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是否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人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4）说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人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保荐人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中金盈润在保荐人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后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和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保荐人的接触过程和最早接触时点，保荐人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具体时点；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与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较为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人是否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协议的情形

1、发行人与保荐人的接触过程和最早接触时点，保荐人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具体时点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私募投资管理子公司，是中金公司下设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平台，管理中

金公司下属包括上海置瀚、中金盈润等在内的境内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早于 2018 年 7 月与发行人就投资事项进行接触。

经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介绍，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人员最早于 2018 年 9 月在正凯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会面。因为发行人彼时已于 2018 年 1 月聘请其他证券公司作为其改制及 A 股发行上市前规范运作的财务顾问，本次会面未涉及 A 股保荐业务合作事项，实际控制人着重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人员了解了 Indorama 等国际领先的瓶级 PET 厂商情况及港股上市情况。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人员进一步询问了港股上市的优劣比较、海外并购等事项，在此期间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人员未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未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未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因此未实质开展保荐相关业务。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引入包括中咨华盖、上海置瀚等多家投资机构，上海置瀚入股发行人后正式向发行人推荐中金公司作为其 A 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2019 年 5 月，中金公司项目组正式以 A 股保荐机构的身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等进行接洽，多次商讨 A 股保荐业务合作事宜，应发行人要求提交了投行团队成员简历、项目报价、委托协议模板等资料，并协助公司编制了商业计划书；同月，发行人决定终止聘请其他证券公司作为其改制及 A 股发行上市前规范运作的财务顾问、更换中金公司为其改制及 A 股上市的中介机构。2019 年 5 月 29 日，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进场首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启动上市工作，并展开尽调，开展实质性工作。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投资银行业务委托协议。

2、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与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较为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人是否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协议的情形

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2019 年 4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2019 年 5 月 29 日）较为相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原已聘请其他证券公司作为其改制及 A 股发行上市前规范运作的财务顾问。发行人引入新投资者后，经新投资者上海置瀚推荐，决定更换中金公司为其改制及

A 股上市的中介机构。为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根据发行人要求于2019年5月底即进场召开中介协调会并开展实质性工作，以确保相关规范运作问题能尽快解决。保荐机构不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形。

（二）说明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作为关联方股东是否在决策过程中进行回避；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1、说明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作为关联方股东是否在决策过程中进行回避

2019 年 5 月，万凯有限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后决定更换上市中介机构，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保荐机构，在该过程中，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作为关联方股东未参与决策。

2、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虽然上海置瀚向发行人推荐中金公司作为其 A 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但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并未要求发行人必须聘任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相关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涉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内容。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为其保荐机构，主要是基于中金公司的历史保荐业绩和团队经验等考量。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机会信息的取得和落实并非由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提供，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亦未协调和参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的事宜。

综上，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

（三）说明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是否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人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业务，已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完成项目立项，并完成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工作底稿的审核以及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初审会审议、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后，同意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申报工作进行了独立判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的访谈及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的确认，并经比对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名单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的出资人名单，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说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人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保荐人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已设立相应的信息隔离、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已设立相应的信息隔离机制，投资发行人及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严格遵守保荐机构信息隔离制度

为防范因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及使用导致的内幕交易及管理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中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合规手册》，规定投资银行、私募股权投资等不同业务之间应进行有效隔离，包括在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系统、信息等方面的隔离，不同业务人

员不得同时从事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活动；不同业务之间的信息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隔离；中金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投资协议签署前，需完成前述“先直投、后保荐”核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上海置瀚投资机会信息的取得和落实并非由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提供；上海置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亦未以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公司进行投资的前提。中金盈润对发行人的投资机会及信息来源于上海置瀚。

（2）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投资银行部项目组成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项目立项前即应如实进行登记，并根据项目进展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项目组之外无需知道该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泄露、传递。

2、保荐机构已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投资发行人及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严格遵守保荐机构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中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具体执行情况包括：

（1）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上海置瀚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项目利益冲突核查；中金盈润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项目利益冲突核查。

（2）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中金公司项目组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出万凯新材 A 股 IPO 项目立项申请、按照中金公司发布的《投行业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业务系统中对敏感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是否存在构成关联保荐的情形、是否

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项目组成员与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等；法律合规部负责对项目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20 年 6 月 11 日经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万凯新材 A 股 IPO 项目立项；内核会前，项目组报送了保荐机构独立性审查资料，通过审核后发起内核会会议等。

3、保荐机构将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保荐机构将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并限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金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中金公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部负责中金公司投行业务，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作为独立的主体，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

4、中咨华盖不适用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中金公司的股东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咨华盖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也是中咨华盖的管理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但中咨华盖不是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

独立、客观。

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中咨华盖不是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中金盈润在保荐人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后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1、《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上述规定意在防止证券公司在确定保荐机构身份之后，利用保荐职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投资行为。

2、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的过程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付款凭证，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的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 年 1 月 23 日	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正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4.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0.6058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置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0.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2.1212 万元），第二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上海置瀚支付第一期交割股权的转让价款 2,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就第一期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27 日	中金盈润向上海置瀚支付转让价款 8,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 日	上海置瀚支付第二期交割股权的转让价款 8,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就上海置瀚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就中金盈润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上海置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与正凯集团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且上海置瀚、正凯集团及相关方后续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正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4.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0.6058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置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0.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2.1212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第二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同时约定：《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上海置瀚有权向其关联方转让发行人股权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权利。

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由于资金原因，经中金资本体系内基金内部沟通，确定将由上海置瀚持有万凯新材股权调整为由上海置瀚和中金盈润共同持有发行人股权。上海置瀚系中金资本下属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主体，中金盈润系中金资本管理的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系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就上述调整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万凯有限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中金盈润的管理人中金资本在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月报中披露了中金盈润投资万凯新材的相关信息。

中金盈润受让上海置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投资方案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和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实质上未新增投资、亦未新增享有股东权益，转让完成后对发行人届时其他股东权益未造成实质影响。

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及其投资比例和投资总额在 2019 年 1 月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签署投资协议时已确定，而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就 A 股保荐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等进行接洽、商讨 A 股保荐业务合作事宜，并于 2019 年 5 月发行人方确定更换中金公司为其改制及 A 股上市的中介机构；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不是中金盈润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前提，中金公司不存在利用保荐职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投资行为的客观事实基础，中金盈润亦不存在通过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事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关于中金盈润的运作情况

中金盈润自设立至今规范运作，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而遭受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基于上述，中金盈润在保荐人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后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

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曾经与其他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

（2）访谈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取得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中咨华盖的投资协议。

（5）取得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中咨华盖投资发行人的关键时点、内部会议文件以及中金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文件、上海置瀚及中金盈润进行项目利益冲突核查的文件。

（6）查阅《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查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等保荐人内控文件。

（8）查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合规手册》。

（9）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与保荐机构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较为相近，主要为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形。

（2）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

（3）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4）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中咨华盖不是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5）中金盈润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后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基于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针对本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工作底稿，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对发行人律师的以下结论性意见无异议：

“（1）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与保荐机构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较为相近，主要为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形。

（2）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

（3）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4）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中咨华盖不是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5）中金盈润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后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经营范围、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与发行人重叠情况。（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情况，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其他客户、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防范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情况，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其他客户、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防范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瓶级 PET 的应用领域包括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日化、医疗医药等行业；大有光 PET 属于纤维级 PET 和膜级 PET，不应用于纺织行业，主要用于工业丝和 PET 薄膜的生产，工业丝主要用于生产轮胎帘子线、传输带、胶管等。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浙江正凯	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	无	实业投资与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集团有限公司	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贵金属、煤炭、钢材，机械配件；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2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房地产经营及租赁	无
3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	无	实业投资	无
4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POY 和 DTY 涤纶低弹丝，差别化有色涤纶丝；经营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不含分销业务）；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POY 和 DTY 涤纶低弹丝，差别化有色涤纶丝	无
5	海宁润凯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6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纺织新材料、化纤原料、纺织面料、针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机械配件；	无	纺织面料、针纺织品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杭州汉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8	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棉纺纱、棉织造、化纤织造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建材、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棉纺纱	无
9	浙江领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0	浙江领驭智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企业管理咨询	无
12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3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纱线、纺织品、服装服饰生产和销售；纺织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棉纺纱	无
14	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板材、片材，导电塑料板材、片材及其加工制成品（不包含聚酯瓶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5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方可从事经营）；齿轮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7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齿轮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8	重庆萧涪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9	浙江锦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21	杭州普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22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23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如上表所示，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制品，但其同时明

确不包含聚酯瓶片（即发行人主要产品瓶级 PET），其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制品的原因为其主营业务为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类似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入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包含房地产经营及租赁、实业投资、POY 和 DTY 涤纶低弹丝、差别化有色涤纶丝、纺织面料及针纺织品、棉纺纱、企业管理咨询或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主营业务均不包括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实际亦未从事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的交易标的主要为 PTA、MEG 原材料。因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化工行业大宗商品交易相关，如正凯集团从事化工原材料贸易，正凯纺织从事纺织业务，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纺纱业务，正凯化纤从事化纤业务等，而发行人所从事的聚酯材料业务也属于化工行业下游，需要向原材料贸易商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因此由于行业特征而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标的主要为 PTA、MEG 原材料，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为原材料贸易商。

发行人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因原材料 PTA、MEG 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故与不同原材料贸易商的平均销售、采购价格因合同签订时点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年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销售采购价格与 CCF 公布的当年同一品类市场均价比较如下：

（1）2020 年度

1）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	32,006.19	3,200.62	3,191.90	0.27%
	MEG	14,766.00	3,310.76	3,392.00	-2.40%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MEG	23,707.70	4,741.54	3,392.00	39.79%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PTA	5,289.20	4,406.20	3,191.90	38.04%

注 1：以上数据不含税，上表重叠客户/供应商使用单体名称及数据，下同。

2020 年度，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的 PTA、MEG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的 MEG 销售均价、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因此进一步分析上述两家差异较大的客户各月销售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A.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MEG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 MEG 主要于 2020 年 1 月签订销售订单，而 MEG 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 2020 年发行人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 MEG 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MEG	2020 年 1 月	4,741.54	4,610.62	2.84%

B.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

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向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销售的 PTA 主要于2020 年 1 月签订销售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2020年向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销售的PTA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20 年 1 月	4,445.04	4,284.07	3.76%

2）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52,837.44	3,981.72	3,191.90	24.74%
	MEG	2,388.67	3,412.39	3,392.00	0.60%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PTA	2,944.82	3,673.67	3,191.90	15.09%
	MEG	19,682.68	3,706.72	3,392.00	9.28%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	15,635.29	3,155.46	3,191.90	-1.14%

2020 年度，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MEG 采购均价、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的MEG 采购均价、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因此进一步分析上述两家差异较大的供应商各月采购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A.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PTA主要于2020年第一季度签订采购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2020年向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PTA采购均价相对较高。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兖矿集团子公司，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兖矿集团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兖矿集团采购的PTA主要于2020年第一季度签订采购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 2020 年向兖矿集团采购的 PTA 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差异较大月份入库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当月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日期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20 年 1 月	4,105.31	4,284.07	-4.17%
	2020 年 2 月	3,955.75	3,804.42	3.98%
	2020 年 4 月	2,807.08	2,834.51	-0.97%

B.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主要于 2020 年 3 月签订采购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 2020 年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采购均价相对较高。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20 年 3 月	3,690.27	3,218.58	14.66%

2020 年 3 月 PTA 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CCF 公布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分别为 3,738.94 元/吨和 2,725.66 元/吨，发行人与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价格处于上述区间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19 年度

1）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	PTA	2,144.55	4,280.53	5,052.80	-15.28%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公司					

2019 年度，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该等销售主要发生于 2019 年 11 月及 12 月，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9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 2019 年向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 PTA 销售均价相对较低。经比较各月销售均价与当月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销售月份	销售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9 年 11 月	4,293.14	4,230.97	1.47%
	2019 年 12 月	4,230.09	4,269.03	-0.91%

2）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43,814.50	5,144.78	5,052.80	1.82%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	21,508.62	6,133.05	5,052.80	21.38%

2019 年度，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主要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上半年签订采购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9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 2019 年向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差异较大月份入库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8 年 11 月	6,036.21	5,698.28	5.93%
	2019 年 3 月	6,098.53	5,657.76	7.79%
	2019 年 4 月	6,075.20	5,821.24	4.36%
	2019 年 5 月	5,842.48	5,419.47	7.81%
	2019 年 7 月	5,930.97	5,524.78	7.35%

（3）2018 年度

1）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22,342.07	4,654.21	5,553.85	-16.20%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	18,605.00	6,001.61	5,553.85	8.0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2,379.75	7,916.67	5,553.85	42.54%

2018 年度，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PTA 销售均价、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因此进一步分析上述两家差异较大的客户各月销售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A.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该等销售主要发生于 2018 年上半年，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致使 2018 年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PTA 销售均价相对较低。经比较各月销售均价与当月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销售月份	销售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8 年 2 月	4,893.75	4,917.95	-0.49%

	2018 年 4 月	4,613.68	4,717.95	-2.21%
	2018 年 5 月	4,862.07	4,945.69	-1.69%
	2018 年 6 月	4,850.00	4,951.72	-2.05%

B.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 PTA 主要于 2018 年 8 月签订销售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致使2018年向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PTA销售均价相对较高。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8 年 8 月	7,916.67	6,975.00	13.50%

2018 年 8 月 PTA 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CCF 公布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分别为 7,974.14 元/吨和 5,719.83 元/吨，发行人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订单价格处于上述区间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127,917.43	6,133.68	5,553.85	10.44%
	IPA	2,524.08	12,470.74	10,672.15	16.8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40,605.01	6,043.46	5,553.85	8.82%
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MEG	23,394.26	6,415.38	6,216.27	3.20%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MEG	12,926.57	6,463.28	6,216.27	3.97%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3,180.49	6,348.28	5,553.85	14.30%

注：CCF 未公开 IPA 年度均价，此处以发行人当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IPA 的均价代替。

2018 年度，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浙江金隆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的 MEG 采购均价、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的 MEG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PTA、IPA 采购均价、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因此进一步分析上述两家差异较大的供应商各月采购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A.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于 2018 年下半年签订采购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致使2018年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PTA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差异较大月份入库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7 年 12 月	4,863.25	4,862.39	0.02%
	2018 年 7 月	5,484.84	5,250.00	4.47%
	2018 年 8 月	6,646.85	6,975.00	-4.70%
	2018 年 9 月	7,169.76	7,375.00	-2.78%
	2018 年 10 月	6,529.56	6,397.41	2.07%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A 采购均价与当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IPA 的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IPA 主要集中于 2018 年 3 月及 4 月，上述月份 IPA 的采购价格较全年相比相对较高。经比较上述月份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IPA 均价与当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IPA 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采购月份	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月均价	差异率
IPA	2018 年 3 月	12,553.24	12,181.61	3.05%
	2018 年 4 月	12,388.24	12,235.01	1.25%

B.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度发行人与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PTA采购均价与年度CCF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于2018年10月签订采购订单，而PTA市场价格在2018年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致使2018年向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PTA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CCF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8年10月	6,348.28	6,397.41	-0.7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防范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经营范围的自查，针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或类似内容但实际未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其进行了经营范围的调整，删除了与聚酯材料或包装材料相关的内容，如润凯新材、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或类似内容且拟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的企业，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该等企业亦进行了经营范围的调整，明确其经营范围不包括发行人主营的瓶级PET的生产与销售，如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况。

（2）为防范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凯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万凯新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万凯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万凯新材，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万凯新材。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万凯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上述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合理措施防范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被有效执行，未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二）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大额债务、诉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06,377.30
净资产	202,621.12
净利润	15,777.7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诉讼仲裁纠纷或司法冻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纠纷或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的诺德财富中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建筑工程类业务。

由于企业发展规模逐渐增大，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对于拥有自己的办公中心的需求逐渐增加，与此同时，正凯集团所在的钱江世纪城作为杭州市政府规划的未来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之一，较多国内知名企业在钱江世纪城开始建设自己的办公中心，在此背景之下，正凯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建设诺德财富中心并于 2016 年完成竣工，诺德财富中心于 2017 年正式投入使用。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投入使用的诺德财富中心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未从事房地产、建筑工程类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卡银行流水明细及说明、资金拆借相关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1.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20.12.31
正凯集团	3,931.94	-	3,931.94	-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01.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9.12.31
正凯集团	60,615.86	47,024.11	103,708.02	3,931.94

关联方名称	2019.01.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9.12.31
香港领驭	1,934.09	-	1,934.09	-
香港万昭[2]	53.96	0.67	54.63	-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01.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8.12.31
正凯集团	75,760.57	71,638.06	86,782.78	60,615.86
杭瑞贸易[3]	10,229.19	3,789.55	14,018.75	-
香港万昭	53.27	0.69	0.00	53.96
香港领驭	-	1,934.09	-	1,934.09
润凯新材	-	3.24	3.24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主体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占用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支付了利息。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明细及对应合同订单，与当

[2] 香港万昭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将其列于本表中系出于谨慎性考虑，其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杭瑞贸易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将其列示本表中系出于谨慎性考虑，其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期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定价公允性。

（3）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审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

（5）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6）审阅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

（8）查看个人卡银行流水明细及说明、资金拆借相关银行回单。

（9）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合理措施防范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被有效执行，未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诉讼仲裁纠纷或司法冻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纠纷或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已投入使用的诺德财富中心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未从事房地产、建筑工程类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

六、《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闲置土地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两宗土地使用权延期竣工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剩余未建部分完成竣工。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宗闲置土地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如否，请结合土地对应用途进一步提示上述闲置土地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宗闲置土地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如否，请结合土地对应用途进一步提示上述闲置土地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申报表》《具体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海宁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用地核验意见书》（海自然资规核验[2021]126 号、海自然资规核验[2021]128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根据编号为 3304812010A2128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的面积为 106,5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根据编号为 3304812015A210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的面积为 134,3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下合称“目标宗地”）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竣工，已完成目标宗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的土地建设竣工，上述土地容积率等各项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意验收合格。

由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目标宗地的竣工并经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土地使用权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根据目标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的约定期限内完成目标宗地之上建设工程的竣工，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土地使用权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两宗土地之上建筑建设情况与进展。

（2）查验《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申报表》《具体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海宁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用地核验意见书》。

（3）取得发行人出具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目标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的约定期限内完成目标宗地之上建设工程的竣工，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土地使用权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请发行人：（1）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2）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3）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由于瓶级 PET 具备无毒、无味、透明度高、强度高、阻隔性高、韧性好、可塑性好等众多优点，且随着瓶级 PET 技术的发展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促生了很多新应用方向。目前，除用于制作包装瓶外，瓶级 PET 的应用已经延伸到片材、膜材、工程塑料等领域。同时，瓶级 PET 在单一应用方向上也产生了更多的技术需求，例如紫外阻隔、氧气阻隔、耐热性、热收缩性、耐水解、光阻隔、高透亮、低熔点、高熔体强度、阻燃、抗菌等性能需求或功能需求。

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瓶级 PET 领域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活动，持续对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领域开展研究。发行人被浙江省经信委等 5 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

制订及修订，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发行人积极进行研发团队的建设，设有一院（聚合物新材料研究院），二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三中心（新材料研究中心、新材料工程中心、新材料检测中心）及若干创新人才工作室，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聚酯材料在各领域内的应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项在研项目，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未来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报告期内投入的金额（万元）
1	PET 链结构设计研究及共聚单体的小试开发	设计多元酸或多元醇或其他产品并用于 PET 聚合改性，提升 PET 透亮性能	实验研究	聚酯新材料	2022 年	杨逢春、蒲新明	311.36
2	宝特瓶绿色循环再生瓶级 PET 的技术	瓶到瓶食品级再生 PET 瓶级切片满足全球性环境保护对瓶到瓶片产品的迫切需求。采用糖酵解处理技术，用乙二醇对再生聚酯瓶片进行化学回收处理，可保证再生聚酯切片与原生切片相近的质量和性能	批量试产	聚酯新材料	2021 年	应婕、郑兵	247.76
3	基于 PTT 共聚酯的合成及改性研究	以对苯二甲酸、丙二醇为主要生产原料，间苯二甲酸及其它功能性二元醇、二元酸为共聚改性单体，采用直接酯化、连续液相聚合、固相缩聚工艺路线，开发具有阻燃、抗紫外、抗菌性能的 PTT 聚酯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2 年	蒲新明、高顺	250.05
4	高附着力多功能金属用聚酯薄膜	项目以 PET 共聚改性为出发点，选取适合的共聚单体，以本体共聚改性的方法，设计出预计能够达到要求的聚酯分子结构，同时通过调节功能单体的使用比例，合成出适于应用在金属覆膜领域的功能聚酯	批量试产	聚酯新材料	2021 年	蒲新明、凌峰	53.38
5	高阻隔紫外线透明	筛选出非迁移性、可用于 PET 缩聚的紫外阻隔添加剂，优化紫外	实验研究	聚酯新材	2023 年	邱增明、应	93.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未来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报告期内投入的金额（万元）
	PET 树脂研制	阻隔剂的用量和缩聚工艺参数，制备可用于透明 PET 吹塑瓶的产品，实现对 300-500nm 波段的紫外线 90%以上有效屏蔽		料		婕	
6	药用包材 PET 树脂	产品高透亮、低残留，主要满足药品、医疗包装用	实验研究	聚酯新材料	2023 年	蒲新明、华云、张冬炎	46.83
7	阻燃聚酯切片	阻燃聚酯切片属于共聚永久阻燃以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主要原料，在聚合过程中将环保无毒的阻燃剂引入聚酯熔体中，通过化学改性的方法实现聚酯永久阻燃改性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2 年	高顺、蒲新明	113.43
8	PETG 共聚酯	PETG 是一种非结晶性共聚酯，具有透明性高，光泽度高，弯曲不泛白，耐化学性优异等优点；通过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中引入第三单体 1,4-环己烷二甲醇进行共聚改性得到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3 年	郑兵、刘青松、唐云峰	630.70
9	高节能瓶用 PET 树脂	采用新一代的高效吸热剂，开发透亮度高的高吸热瓶级聚酯切片	批量试产	聚酯新材料	2021 年	应婕、王永梅	27.42
10	抗菌聚酯切片	共聚法制备抗菌聚酯切片及纤维，可使抗菌剂在切片中均匀分散，具有抗菌成分不易析出、抗菌效果持久、可纺性优良、制品不易变色等优势。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为主要原料，在酯化过程中加入抗菌剂制得抗菌聚酯切片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3 年	高顺、蒲新明	53.66
11	高性能健康型 PET 关键技术	解决聚合反应中锑系催化剂还原形成的灰色，同时减轻锑系催化剂聚酯纺丝由于重金属还原积累造成的纺丝组件压力增高问题，更重要的是解决 PET 染色过程中析出或终端产品垃圾中有毒的重金属锑残留，使聚酯更环保	实验研究	聚酯新材料	2022 年	章延举、胡洋	69.32
12	高阻隔高透亮耐热型聚酯	选择第三、第四单体对聚酯进行改性并优化聚合工艺，提高聚酯阻隔性能，扩大其在奶品类、饮	实验研究	聚酯新材料	2023 年	蒲新明、刘青松、	41.7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未来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报告期内投入的金额（万元）
		料类等需要高阻隔性材料方面的应用；对产品耐热性进行改进，提高玻璃化温度以满足产品加工过程中高温杀菌的工艺要求；同时，还要增加聚酯的通透性和亮度				吴珊珊	
13	低熔点聚酯树脂	在 PET 主链上引入长支链，提高聚合物分子量、拓宽分子量分布，制备高黏度低熔点的产品，改善产品纺丝、发泡以及成膜性能	批量试产	聚酯新材料	2021 年	刘青松、郑兵	37.84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相对传统、成熟的产业，但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重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的融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建设有聚合物新材料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先后开发了热灌装瓶级聚酯树脂、环保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食用油专用聚酯树脂、大容量瓶/桶用聚酯树脂、大容量食品用聚酯树脂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高透亮低乙醛瓶级聚酯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混合二元醇及第三单体 IPA 共聚技术、新型环保型无锑聚酯及其缩聚催化剂和高透亮非晶型聚酯树脂等关键技术，形成了规模化、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生产体系。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配方、性能调节方法及工艺过程的技术处理，上述技术成果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在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体系。同时，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拥有大量在研储备项目，为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创新属性提供了支撑。

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凭借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等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不断借鉴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经营理念和模式，在保持自身经营模式稳定的同时优

化业务流程，形成了高效化、信息化、规范化的经营体系。未来，发行人仍将顺应行业发展规律和上下游经营特征不断思考创新，采取更适合企业发展的经营模式。

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发行人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和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会员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的指导精神，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在食品包装材料应用之外，积极拓展瓶级 PET 在日化、医疗医药、工程塑料等领域内的应用，助力新旧产业融合，推进新材料行业发展。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瓶级 PET 的应用领域包括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日化、医疗医药等行业，公司在研产品已延伸至 PET 材料在家居建材（如新一代环保型建筑装饰材料等）、高性能工程塑料（如替代进口的 PETG 工程塑料产品）、发泡结构材料（如用作风力发电叶片芯材等）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1）PET 产品相关生产方法的专利

发行人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便始终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和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较早布局差异化产品矩阵，先后开发了热灌装瓶级聚酯树脂、环保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食用油专用聚酯树脂、大容量瓶/桶用聚酯树脂、大容量食品用聚酯树脂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高透亮低乙醛瓶级聚酯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混合二元醇及第三单体 IPA 共聚技术、新型环保型无锑聚酯及其缩聚催化剂和高透亮非晶型聚酯树脂等关键技术，成功应用于饮用水、食用油、茶饮料、碳酸饮料、大桶水等包装材料领域。上述 PET 产品生产方法相关的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或关键原材料技术形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公司持续生产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提供了有力支撑，助力公司拓展并巩固包括农夫山泉、

可口可乐、怡宝、娃哈哈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客户资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PET 产品生产方法相关的已授权专利共有 10 项，尚有 5 项在申请中，其中主要的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高粘共聚聚酯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711121839.0	2017.11.14	20 年
2	发行人	共聚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098100.7	2015.03.05	20 年
3	发行人	单向拉伸膜级 PET 聚酯切片的合成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016407.8	2015.01.13	20 年
4	发行人	钛系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410004166.0	2014.01.06	20 年
5	发行人	IPA 酯化瓶级聚酯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10069824.0	2011.03.21	20 年
6	发行人	聚酯熔体生产聚酯切片及熔体直铸聚酯膜片或瓶胚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811338618.3	2018.11.12	20 年
7	发行人	混合二元醇改性共聚酯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711121820.6	2017.11.14	20 年

（2）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的专利

除PET产品相关生产方法的知识成果积累外，发行人还专注于PET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相关的技术工艺研究和优化，如单独酯化共聚酯生产组合装置、改进的乙二醇生产组合装置、聚酯催化剂生产装置等，并形成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体系。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的专利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产品及关键原材料的生产效能，达到降低产品单耗、提升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的作用，亦是保障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发行人成立以来陆续投产的主要生产装置相比同时期同行业同类装置具有单套装置产能大、单位产品能耗低的优势，目前发行人主要瓶级 PET 生产装置单套年产能在 40 万吨以上，大规模生产装置的连续稳定运作对生产技术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相关的已授权专利共有 38 项，其中主要的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锅炉炉渣的出渣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810170115.3	2018.3.1	20 年
2	发行人	单独酯化共聚酯生产组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510098193.3	2015.3.5	20 年
3	发行人	改进的乙二醇生产组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310299671.8	2013.7.17	20 年
4	发行人	PET 切片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110087080.5	2011.4.1	20 年
5	发行人	高拉伸强度膜级 PET 聚酯切片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1563.9	2015.1.13	10 年
6	发行人	聚酯催化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03834.8	2015.1.6	10 年
7	发行人	浆料管伴热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33822.5	2013.5.3	10 年
8	发行人	切粒机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233534.X	2013.5.3	10 年
9	发行人	真空取压测量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232390.6	2013.5.2	10 年
10	发行人	PET 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337831.9	2020.3.17	10 年
11	重庆万凯	PET 酯化反应釜	发明专利	ZL 201110105442.9	2011.4.18	20 年
12	重庆万凯	一种辅料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395453.6	2020.7.15	10 年
13	重庆万凯	一种固相缩聚切片热输送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2505.8	2020.7.13	10 年
14	重庆万凯	一种可定期除垢的 PET 连续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2556.0	2020.7.13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15	重庆万凯	带支撑功能的切粒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88492.6	2020.7.3	10 年
16	重庆万凯	一种提升产品质量的结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4510.2	2020.7.13	10 年
17	重庆万凯	便于观察的粉料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2557.5	2020.7.13	10 年
18	重庆万凯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用粉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0290.6	2020.7.13	10 年
19	重庆万凯	一种带料位测量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2021296165.5	2020.7.3	10 年
20	重庆万凯	一种料仓侧面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305375.6	2020.7.6	10 年
21	重庆万凯	一种固聚系统高效喷淋塔	实用新型	ZL 202022222848.2	2020.9.30	10 年

综上，发行人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掌握了 PET 产品相关生产方法和提升 PET 生产技术水平专用于生产装置、设备或结构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规模化、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生产体系，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技术储备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8 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多于同行业公司三房巷、华润材料、逸盛、江阴澄星等，被浙江省经信委等 5 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并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高校通过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开展深度合作，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实力。有关于发行人 PET 产品相关生产方法的专利，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1、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昆仑工程公司（CTIEI，原中纺院）设计生产的 CP 环节和瑞士 Polymetrix 公司（原布勒 BUHLER）设计生产的 SSP 环节成套专利装置，采用了 Honeywell 公司的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发行人采用中纺院设计的连续五釜聚合流程，具有反应过程稳定性高、产品质量好的特点，更有利于实现生产工艺的精准控制。有关于发行人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的专利，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1、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在生产装置规模方面，发行人瓶级 PET 主要生产装置具有单套装置产能大、单位产品能耗低的优势，目前主要瓶级 PET 生产装置单套年产能在 40 万吨以上。对于连续生产型企业而言，运行高产能生产装置对生产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更高，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大规模生产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能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降低单位产成品的原材料成本与能源成本，具有突出的经济性与环保性，从而保障产品品质、增强盈利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专利数量、生产装置方面的对比如下：

公司	发明专利数量（项）	CP 装置技术方案	SSP 装置技术方案
发行人	19	中纺院	布勒
三房巷	1	杜邦、中纺院	布勒
华润材料	13	吉玛、中纺院	布勒
逸盛	4	中纺院	布勒
江阴澄星	1	英威达	布勒

资料来源：华润材料招股说明书、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三房巷、逸盛的聚酯瓶片专利权利人分别为兴业塑化、海南逸盛。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在研发及技术工艺创新成果方面有一

定储备，技术水准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相似，代表了当前行业的发展水平。

3、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项在研产品，部分产品并已陆续进入中试和批量试产阶段，主要在研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状态	主要参与人员
1	高透亮共聚酯切片	化妆品包装	PET 链结构设计研究及共聚单体的小试开发	中试	杨逢春、蒲新明
2	再生瓶级聚酯切片 R-PET	再生利用聚酯瓶级切片	宝特瓶绿色循环再生瓶级 PET 的技术	批量试产	应婕、郑兵
3	PTT 共聚酯切片	纤维用聚酯切片	基于 PTT 共聚酯的合成及改性研究	中试	蒲新明、高顺
4	高附着力聚酯	用于金属表面贴敷的聚酯薄膜	高附着力多功能金属用聚酯薄膜	实验研究	蒲新明、凌峰
5	紫外阻隔透明聚酯切片	用于有紫外阻隔需求的奶制品及饮品包装	高阻隔紫外线透明 PET 树脂研制	实验研究	邱增明、应婕
6	阻燃聚酯切片	用于阻燃纤维	阻燃聚酯切片	中试	高顺、蒲新明
7	PETG	用于热收缩膜等包装材料	PETG 共聚酯	中试	郑兵、刘青松、唐云峰
8	抗菌聚酯切片	用于抗菌纤维	抗菌聚酯切片	中试	蒲新明、高顺
9	高性能健康型聚酯切片	用于对重金属锑的残留有专门要求的产品	高性能健康型 PET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实验研究	章延举、胡洋
10	高阻隔高透亮耐热聚酯	用于对聚酯阻隔性、耐热性、透亮性有要求的产品	高阻隔高透亮耐热型聚酯	实验研究	蒲新明、刘青松、吴珊珊
11	低熔点聚酯切片	用于热粘合用聚酯需求	PET 链结构设计研究及共聚单体的小试开发	批量试产	刘青松、郑兵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状态	主要参与人员
12	工程用聚酯切片	用于建材、发泡芯材等产品	PET 链结构设计研究及共聚单体的小试开发	批量试产	刘青松、郑兵、蒲新明
13	聚酯工程塑料	用于家电及汽车等	PET 的工程化改性研究开发	中试	罗丹、陈玉星、陈凌翔

4、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瓶级 PET 是优良的环保型新材料，广泛应用于下游食品饮料、日化、医疗医药等领域，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行业政策推动其健康发展。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指出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布的《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前瞻布局，引领发展，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推进我国塑料加工业加快向世界先进行列迈进。《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工程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绿色材料等基础原材料，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幅提高制造业技术水平，从而促使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型。上述产业政策对化工新材料行业给予了鼓励和支持，为瓶级 PET 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随着下游新兴产业的不断崛起，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已从传统的连续化、大规模制造逐步向高精尖、差异化、柔性化制造方式转变，更加注重材料的高性能、高附加值、低能耗和绿色生产。发行人在工程用聚酯树脂、聚酯工程塑料、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环保健康型聚酯树脂等新产品方向上的开发工作对促进我国高

端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2）发行人属于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发行人被浙江省经信委等 5 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创新成果获得包括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等省市级科技奖励 20 项，并承担了 7 项省级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项目来源	批准部门
1	高透亮、低乙醛瓶级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2011.10-2015.6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2	大容量食品用聚酯切片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开发	2012.8-2014.10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石墨烯改性聚酯聚合技术开发	2015.8-2017.6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高熔体强度 PET 树脂开发	2018.5-2020.2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宝特瓶绿色循环再生瓶级 PET 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019.6-2020.10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高附着力多功能金属用聚酯薄膜	2019.9-2020.7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新型生物基材料及改性应用技术-新型生物基呋喃聚酯关键技术开发	2020.8-2023.7	2021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综上，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并复核发行人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专

利的状态。

（2）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3）查阅聚酯新材料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报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文献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技术工艺水平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八、《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同时，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

股或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最终自然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5、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鸿，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海宁万鸿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海宁万鸿并对发行人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正凯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肖海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邱增明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华云为发行人监事外，海宁万鸿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内容。

7、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充分且具有客观依据。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下述情形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i）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中金盈润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中金盈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ii）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股东上海置瀚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置瀚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公司实际控制；

（iii）中金公司的股东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股东中咨华盖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也是中咨华盖的管理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iv）发行人股东长江奇湾、中光财金的间接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

（v）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丰鼎优泰的合伙份额；

（vi）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金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深改产业的合伙份额。

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持有发行人股份等私募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八 月 十三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 《落实函》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象的合规性 5
二、 《落实函》问题 7.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合规性 10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3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对《落实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象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为海宁万鸿、海宁万兴两个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实践情况，说明正凯集团以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实践情况，说明正凯集团以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新《证券法》实施后（即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2、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相关情况

（1）海宁万兴的相关情况

（i）新《证券法》实施前的情况

海宁万兴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成为万凯新材的股东，正凯集团于2012年5月取得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因此，发行人通过海宁万兴实施股权激励的时间早于新《证券法》的实施时间（即 2020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海宁万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小洪	普通合伙人	52.00	4.55%
2	张震	有限合伙人	78.00	6.82%
3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78.00	6.82%
4	正凯集团	有限合伙人	60.09	5.25%
5	肖海军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6	沈小玲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7	夏曙亮	有限合伙人	52.00	4.55%
8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49.11	4.29%
9	余小斌	有限合伙人	44.20	3.86%
10	郑兵	有限合伙人	41.60	3.64%
11	邹旭波	有限合伙人	39.00	3.41%
12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9.00	3.41%
13	曹爱兵	有限合伙人	28.60	2.50%
14	徐慧芬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5	施仁锦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6	盛国芳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7	沙文辉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8	郭茂起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19	袁春剑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0	杨观荣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1	翟世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2	厉良良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3	吕恩君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4	肖秀丽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6	杨国太	有限合伙人	26.00	2.27%
27	高敏燕	有限合伙人	20.80	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韩尧斐	有限合伙人	18.20	1.59%
29	杨正	有限合伙人	15.60	1.36%
30	章延举	有限合伙人	15.60	1.36%
31	顾建国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2	肖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3	孔春锋	有限合伙人	13.00	1.14%
34	臧红辉	有限合伙人	7.80	0.68%
35	凌利	有限合伙人	7.80	0.68%
36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20	0.45%
37	陆翠兵	有限合伙人	5.20	0.45%
38	柯国安	有限合伙人	2.60	0.23%
39	吴才军	有限合伙人	2.60	0.23%
合计			**1,144**	**100%**

（ii）新《证券法》实施后（即 2020 年 3 月 1 日后）出资结构变化情况

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宁万兴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原因	变更完成时间
杨晓东	正凯集团	49.11	离职	2020.05.08
吴才军	正凯集团	2.60	离职	2020.06.09
正凯集团	高强	26.00	入职	2020.06.19
	王应松	13.00	入职	
张杰	正凯集团	26.00	离职	2021.01.22

杨晓东、吴才军、张杰将其持有的海宁万兴合伙份额转让给正凯集团的原因是其自万凯新材离职，经与正凯集团协商一致后将其持有的海宁万兴合伙份额转让给正凯集团。高强、王应松自正凯集团取得海宁万兴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发行人对高强、王应松进行股权激励。

上述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过程中，正凯集团并不是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份额，而系受让原激励对象处置的合伙企

业份额。

（2）海宁万鸿的相关情况

海宁万鸿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成为万凯新材的股东，2020 年 4 月 1 日，海宁万鸿办理完毕被激励员工入伙海宁万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海宁万鸿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

2020 年 10 月，海宁万鸿的两名合伙人詹应斌、谢飞自万凯新材离职。因正凯集团拥有充裕的资金支付对价且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作为受让方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正凯集团与詹应斌、谢飞协商一致，詹应斌、谢飞将其所持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正凯集团。

上述受让离职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过程中，正凯集团并不是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份额，而系受让原激励对象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

3、正凯集团的基本情况

正凯集团为万凯新材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正凯集团共有两名股东，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志刚及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肖海军。

正凯集团、沈志刚、肖海军均已出具承诺：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凯新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凯集团、沈志刚、肖海军不存在通过由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而规避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4、市场实践案例

经公开检索市场实践案例，市场实践案例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中包含非自然人主体的情形，例如：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名称	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冠中生态（300948）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南山智尚（300918）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口祥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科思股份（300856）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	万胜智能（300882）	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	帝科股份（300842）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中集车辆（301039）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

（1）海宁万兴成立于新《证券法》实施之前且在新《证券法》实施之前正凯集团即已持有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新《证券法》实施之后正凯集团持有的海宁万兴的合伙份额增加系因受让发行人离职员工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其并不是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2）海宁万鸿成立于新《证券法》实施之后，发行人通过海宁万鸿实施股权激励时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鸿的合伙份额系因受让发行人离职员工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其并不是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拟定的激励对象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关于的要求。

（3）结合存在非自然人主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市场实践案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并未禁止非自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正凯集团为发行人董事长沈志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海军控制的有限公司，正凯集团、沈志刚、肖海军不存在通过由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而规避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正凯集团持有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工商档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比对分析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的合规性。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查阅正凯集团的工商档案、正凯集团及其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查阅市场实践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正凯集团以法人身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二、《落实函》问题 7.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投资发行人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2019 年 8 月，中金盈润向上海置瀚支付 8,000 万元，9 月上海置瀚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000 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10 月，上海置瀚将其所持发行人 3.33%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并于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请保荐人结合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时点及相关规定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时点及相关规定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关于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背景、过程及具体时点

上海置瀚系中金资本下属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主体；中金盈润系中金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系受中金公司同一控制的主体。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且上海置瀚、正凯集团及相关方后续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正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4.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0.6058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置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0.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2.1212 万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第二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同时约定，《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上海置瀚有权向其关联方转让发行人股权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权利。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5 月，发行人确定中金公司为其改制及 A 股上市的中介机构。2019 年5月29日，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进场召开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启动上市工作，并展开尽调，开展实质性工作。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投资银行业务委托协议。

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因资金原因，经中金资本体系内基金内部沟通，确定将由上海置瀚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上海置瀚和中金盈润共同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9 年 9 月，上海置瀚向正凯集团支付第二期交割股权的转让价款 8,000 万元且发行人就上述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第二期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就上述调整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发行人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中金盈润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1）《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中金盈润系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下设特殊目的机构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特殊目的机构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私募基金子公司。

上述规定旨在防止证券公司在确定保荐机构身份之后，利用保荐职务之便，为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谋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2）上海置瀚不存在将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等签订《投资协议》及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均早于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有关保荐协议或者实质开展保荐相关业务的时间，上海置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亦未要求发行人必须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上海置瀚未参与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的内部决策过程，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为其保荐机构，主要是基于中金公司的历史保荐业绩和团队经验等考量。因此，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3）中金盈润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后，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股东权益在2019年1月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签署投资协议时已确定。上海置瀚、中金盈润系受同一控制的主体，上海置瀚于 2019 年 10 月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金盈润，系因资金原因中金资本内部对投资发行人的投资主体进行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投资总额、投资比例或股东权益。

（4）中金公司不存在利用保荐职务之便为中金盈润谋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股东权益在2019年1月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签署投资协议时已确定，上海置瀚于 2019 年 10 月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金盈润，属于中金资本内部对投资发行人的投资主体进行的调整，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投资比例、股东权益未因此增加或变化，中金盈润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估值及权利与上海置瀚2019年1月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内容均一致，中金公司不存在利用保荐职务之便为中金盈润谋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5）保荐人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人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ⅰ）参与保荐服务的业务人员与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之间不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业务，已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完成项目立项，并完成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工作底稿的审核以及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初审会审议、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后，同意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申报工作进行了独立判断。

参与万凯新材本次发行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不存在利害

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ii）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严格遵守保荐机构信息隔离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为防范因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及使用导致的内幕交易及管理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中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规定投资银行、私募股权投资等不同业务之间应进行有效隔离，包括在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系统、信息等方面的隔离，不同业务人员不得同时从事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活动；不同业务之间的信息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隔离等。同时，中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成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项目立项前即如实进行登记，并根据项目进展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项目组之外无需知道该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泄露、传递。

中金公司项目组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出万凯新材 A 股 IPO 项目立项申请、按照中金公司发布的《投行业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业务系统中对敏感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是否存在构成关联保荐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项目组成员与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等；法律合规部负责对项目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20 年 6 月 11 日经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万凯新材 A 股 IPO 项目立项；内核会前，项目组报送了保荐机构独立性审查资料，通过审核后发起内核会会议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6）中金盈润规范运作并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投资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中金盈润的管理人中金资本在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月报中披露了中金盈润投资万凯新材的相关信息。中金盈润自设立至今规范运作，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而遭受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及保荐协议。

（2）访谈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取得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的书面确认。

（3）查阅中金盈润、上海置瀚的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4）查阅《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登陆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检索中金盈润是否存在遭受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记录。

（6）访谈上海置瀚、中金盈润并取得中金盈润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控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